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十月 一日



金門縣政府公報

一一〇年

第六十五期

發行人：楊鎮浚

發行所：金門縣政府

編輯：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電話：(082)318823

傳真：(082)328655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剪貼簽辦

法規

修正「金門縣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	03
廢止「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	03
修正「金門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03
修正「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04
廢止「金門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自治條例」	07
訂定「金門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07
修正「金門縣政府所轄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及服務辦法」	10
修正「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三條	12
修正「金門縣縣立殯葬設施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	12

行政規則

修正「金門縣縣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13
訂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作業要點」	17
修正「金門縣縣有財產考核要點」	18
修正「金門縣師資培育公費生提報及分發作業要點」	19
訂定「金門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21
訂定「金門縣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	22
訂定「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一般徵收業務自我檢核及預審計畫」	27
訂定「金門縣政府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計畫」	40
訂定「金門縣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實施須知」	46
修正「金門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48
訂定「金門縣緊急傷病及失能之縣民照顧服務補助實施計畫」	52
訂定「金門縣英語教學暨國際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53
訂定「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裁罰基準」	54
修正「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案約用人員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證照加給標準表」	68
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69
訂定「金門縣水庫水域水面使用管理要點」	71
訂定「金門縣長期照顧特約單位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夜間喘息補助要點」	78
訂定「金門縣政府一百十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發放紓困金作業要點」	78

修正「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八點附表.....	79
訂定「金門縣政府受理農業區保護區宗祠建築物容許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原則」.....	93
修正「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部分規定.....	94
修正「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投標須知」.....	98

公告

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營建產業的衝擊，有關建築期限之增加，請依下列紓 因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並自即日起生效.....	101
公告修正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自 109 年 2 月 15 日凌晨 0 時起，禁止本國籍漁船、動力小船、 遊艇，航行超越金門縣限制、禁止水域一定範圍或與大陸船舶接觸者.....	101
公告廢止「本府 110 年 5 月 4 日府衛疾字第 1100036292 號公告之搭乘民用航空器抵達金門航空站之旅 客，均應接受架設於航空站之紅外線熱顯像儀監測體溫」.....	104
公告本縣轄區選物販賣機(娃娃機)及電話亭 KTV 等無人商店應國內新冠肺炎防疫警戒調降至二級之管制 作為.....	104
公告本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港埠防疫措施.....	104
公告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工期自動增加六個月.....	105
公告本縣轄區選物販賣機(娃娃機)及電話亭 KTV 等無人商店，因應國內新冠肺炎防疫警戒調降至二級營 業防疫措施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106
公告金城鎮民生路、珠浦北路、北堤路等 3 路段路邊停車收費，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106
公告委任金門縣地政局辦理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47 條之 3 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規定 與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申報登錄、預售屋銷售資訊、買賣定型化契約之備查等相關業務.....	107
公告「明清金門城遺跡」為本縣暫定史蹟期程展延至 111 年 1 月 18 日.....	108
預告訂定金門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	109

法規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00491881 號

修正「金門縣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

附「金門縣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

縣長 楊鎮浯

金門縣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核發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經核定發給舉發獎勵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0052235 號

廢止「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

縣長 楊鎮浯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00591001 號

修正「金門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金門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縣長 楊鎮浯

金門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係指田野引火燃燒之行為人或田野土地之所有人或管理權人。申請人以有行政程序法所定之行為能力者為限。

第五條 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人應於引火燃燒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消防局提出申請：

- (一) 本縣田野引火燃燒申請書（如附件）。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引火地點之地籍圖、地籍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申請人如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四) 引火地點位置圖，並註明預定燃燒面積。

二、由消防局會請本縣環境保護局或其他相關機關，經審查符合後，發給許可文件。

第八條 田野引火時應攜帶許可文件方得進行引火燃燒。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禁止其燃燒，並得撤銷、廢止或暫緩其許可：

- 一、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經勸導改善而未改善者。
- 二、核可地點及期間為中央主管機關預報空氣品質指標為對敏感族群不健康、對所有族群不健康、非常不健康或危害之地區或時段。
- 三、核可期間之氣象條件有不利於污染物擴散之虞者。
- 四、其他足認為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時。

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有田野引火燃燒之行為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0068366 號

修正「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附修正「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學生，指就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國民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所稱獎補助係指申請核發獎學金、助學金。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且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並取得特殊教育身分者。所稱資賦優異學生，指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之各類資賦優異資格者。

第三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學校推薦，得申請獎學金：

- 一、身心障礙學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 二、資賦優異學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六名或相當前六名之獎項。
 - (二)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之刊物。
- 三、資賦優異學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並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

前三名之獎項。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品行優良，並經教師及學校推薦，得申請助學金。

第五條 前二條所定獎補助之類別、金額由本府定之。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並取得特殊教育身分者，其獎助金額，比照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學校之推薦名額，全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六人至十人者，得推薦二人；十一人至十五人者，得推薦三人；十六人至二十人者，得推薦四人；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者，得推薦五人；二十六人至三十人者，得推薦六人。

前項推薦人數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比例分別為之。

第七條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各款目條件者，應擇一申請。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補助，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

第八條 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者，應檢具申請書、成績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經就讀學校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申請案審核結果由本府通知學校，其核准發給獎學金或助學金者，請學校公開表揚並轉發申請人。

第十條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準用本辦法提出申請：

一、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於國內公、私立特殊學校。

二、設籍金門縣滿三年以上，且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就讀於國內公、私立特殊學校之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類別、金額及名額分配表

類 別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或 手冊規定之等級)	獎 助 金 額		獎 助 名 額
			獎 學 金	助 學 金	
身 心 障 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輕度	5,000	3,000	<p>全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六人至十人者，得推薦二人；十一人至十五人者，得推薦三人；十六人至二十人者，得推薦四人；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者，得推薦五人；二十六人至三十人者，得推薦六人。</p> <p>前項推薦人數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比例分別為之。</p>
		中度以上	6,000	4,000	
	肢體障礙	輕度	4,000	2,000	
		中度以上	5,000	3,000	
	多重障礙		6,000	4,000	
	其他障礙	輕度	4,000	2,000	
中度以上		5,000	3,000		
資 賦 優 異	符合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二款		5,000		
	符合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三款		3,000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並取得特殊教育身分者，其獎補助金額，比照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00669611 號

廢止「金門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自治條例」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00669571 號

訂定「金門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附「金門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主管機關為金門縣地政局。

申請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者，依本標準規定收費。

第三條 資料之提供以段為單位，其資料使用費之收費計算如下：

一、登記資料，以錄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每錄新臺幣零點五元。

二、測量資料，以筆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新臺幣一元。圖根點以點為計價單位，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每點新臺幣二十元。

三、地價資料，以筆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新臺幣零點零一元。

申請經由應用程式介面（API）提供者，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電子資料提供方式以光碟儲存者，收取媒體材料費每片新臺幣十元。但申請人自備儲存媒體者，免予收取。

第五條 申請電子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收費：

一、上級地政機關或司法機關。

二、本府所屬機關或金門縣議會。

學術研究團體申請研究範圍、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或重劃會申請重劃範圍之電子資料者，減半收取資料使用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服務名稱	計費方式
MOI_API_001地籍土地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2地籍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3地籍土地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4地籍建物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5地籍建物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6地籍建物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7地號資料服務	依地段每段 10 元
MOI_API_008土地標示部異動索引服務	依地號提供，單筆 3 元
MOI_API_011新舊地建號轉換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2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代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3地段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4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5建號資料服務	每筆地號 1 元
MOI_API_016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API_017土地權利種類及登記事項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API_018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19興建農舍登記資料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0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1地籍圖重測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2公告徵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3土地位置概圖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4地籍圖詮釋資料	免費開放
MOI_API_025罕用字查詢	免費開放
MOI_API_026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API_027建物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8建物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WFS_001地籍圖 WFS	單筆 1 元

MOI_WFS_002地籍圖 WFS(SHP 檔)	單筆 1 元
MOI_WFS_003圖幅接合地籍圖 WFS	單筆 1 元
MOI_WMS_001地籍圖 WMS(SHP 檔)	每 3 分鐘 1 元
MOI_WMS_002地籍圖 WMS	每 3 分鐘 1 元
MOI_WMS_003圖幅接合地籍圖 WMS	每 3 分鐘 1 元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0070340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所轄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及服務辦法」。

附「金門縣政府所轄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及服務辦法」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政府所轄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及服務辦法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置所轄學校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提供金門縣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支持服務），特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府應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師支持中心)，或委託設有諮商輔導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

第三條 教師支持中心服務對象為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任職滿一學期代理教師，代理教師之服務以代理期間為限；校長得準用本辦法規定，由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支持服務。

前項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師支持中心就該事件不提供支持服務：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 二、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
- 三、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支持服務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心靈成長：規劃年度教師心靈成長課程。
- 二、專業諮詢：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並以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
- 三、個別諮商輔導：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 四、團體諮商輔導：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透過不同議題探討，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 五、心理危機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以安頓教師身心。
- 六、其他支持服務。

第五條 教師支持中心得依教師之特殊需求，聘請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以下簡稱專業人員)，提供支持服務。

聘請前項專業人員所需費用，得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之經費補助基準表支給。

第六條 教師得向教師支持中心申請支持服務；本府所轄學校經教師同意後，得協助申請教

師支持中心之支持服務。

教師申請第四條第二款或第四款支持服務者，專業人員應先告知相關權利及保密規定，再由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支持服務。

教師申請第四條第三款或第五款支持服務者，應簽署同意書後，再由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支持服務。

第七條 教師支持中心對於申請支持服務之教師不提供任何證明書或診斷書。

第八條 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教師第四條第三款支持服務，以每人每年八次為限。但有特殊狀況者，經專業人員評估及教師支持中心認定後，得增加至十二次。

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教師第四條第四款支持服務，以每人每年參與一個團體諮商輔導為原則。

第九條 教師支持中心得與下列機關(單位)、學校、機構合作運用相關設施、設備或場地：

- 一、本府所轄學校、機關(單位)或機構。
- 二、具諮商輔導相關單位或系、所之大專校院。
- 三、公、私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

第十條 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應依其身分別或專業別，遵守醫師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定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行政人員、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教師支持中心職務之人員。

精神科醫師對於申請支持服務之教師應以諮詢、評估與轉介為主，不得進行任何醫療行為。

第十一條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並應自服務結束後保存十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府及所屬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教師支持中心提供之支持服務，而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

第十三條 本府所屬學校應與教師支持中心密切合作，不定期辦理宣導活動並公告教師支持服務之資訊，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

第十四條 本府及所屬學校對推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獎勵，並列入年度考核之參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0070472 號

修正「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

附「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以乳名、稱呼、別名、諧音、堂號、店名、建物名稱、村名、學校、寺廟、神明會、非法人團體、管理人名義或其他類似情形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更名登記：

- 一、土地登記名義人應為自然人，依其戶籍資料無法證明者，應檢附土地關係人一人以上之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其為本縣旅外僑民，並應檢附依金門縣旅外僑民人別確認自治條例核發之證明文件。
- 二、土地登記名義人應為法人或寺廟者，應依法完成法人或寺廟登記後，檢附該法人主管機關核備之權利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並應檢附土地關係人一人以上之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前款應為法人或寺廟之土地，該地自始由該應為法人或寺廟所管理、使用、收益，而原登記名義人嗣因死亡辦理繼承登記或嗣已以贈與、買賣、共有物分割等原因移轉登記與第三人，經該等繼承人或第三人同意就其登記之所有權更名為原應為法人或寺廟所有者，除應檢附前款之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該等繼承人或第三人之切結同意書及附具印鑑證明書。

前項申請，經登記機關審查無誤後，應即公告三個月。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0077445 號

修正「金門縣縣立殯葬設施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

附「金門縣縣立殯葬設施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縣立殯葬設施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回饋金運用範圍如下：

- 一、村(里)民文康、體育、藝文、宗教活動、敬老慈幼活動。
- 二、環境衛生或環境美化事項。
- 三、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 四、其他經本府核定之項目。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100043197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縣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縣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縣有閒置公用房地之使用效益，增加財政收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公用房地經管理機關評估不妨礙原定用途、事業目的、公務使用、水土保持、環境景觀及公共安全，且無其他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得提供使用。但徵收取得之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土地徵收法令規定，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土地者，不得提供使用。
- 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
 - （一）使用期限未逾六個月，且無續約約定者。
 - （二）申請之用途具公益性或公共性，管理機關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應予輔導或配合者。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者，於同意提供使用前，遇有他人申請使用同一房地時，管理機關應先請申請人協商之。協商不成，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 四、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由管理機關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稿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提供使用緣由、期間、使用費及適用法規，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契約期間以不超過三年，並以管理機關名義簽訂契約為原則。第一項專案簽報，以簽會本府財政處及行政處（法制科），陳請核准後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及依附表收費基準計收使用費，且無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由本府各主管機關（各鄉鎮公所陳報民政處）核准後逕予辦理，無須加會本府財政處及行政處（法制科）：
 - （一）使用期限未逾六個月，且無續約約定者。
 - （二）提供電力、電訊、電纜或其他公用事業使用者。
 - （三）提供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者。
 - （四）設置自動櫃員機、自動販賣機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
 - （五）申請續約，且條件未變更者。
 - （六）續辦招標者。
- 五、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依附表收費基準計收使用費。但有規費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經管理機關簽會本府財政處，陳報本府核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 六、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時，其使用費底價不得低於依前點規定計算之金額。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底價辦理招標，無法決標時，得審酌當地租金行情，逕按原招標底價減價計算。但所定底價低於前項規定計算底價百分之六十時，應簽會本府財政處，陳報本府核定。

七、公用房地提供使用，得視需要酌收保證金；其金額以二個月之使用費計算為原則。

八、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者，應填具申請書，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資料：

- (一) 使用房地之標示（地號、建號）、使用面積、使用範圍圖（部分使用時）。
- (二) 使用期間。
- (三) 使用用途及目的。
- (四) 有無搭設平臺、帳棚或臨時性建築之情事。
- (五) 使用期間有無對外收費或為營業行為。

九、申請人依前點規定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管理機關應予駁回：

- (一) 不符第二點規定。
- (二) 依第三點規定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 (三) 所檢送之申請書內容不符規定，經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 (四) 使用縣有房地曾有違規紀錄，情節重大。
- (五)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政策或有害社會公益，情節重大。
- (六) 有其他不宜提供使用之事由。

十、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於簽訂使用行政契約後，管理機關應妥善保存契約、釐正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土地、房屋使用現況資料。

十一、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隨時終止契約，停止其使用之意旨：

-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 政府因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 (三) 經本府依法出售者。
- (四) 使用人使用房地違反法令者。
- (五) 使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將使用房地出租、分租或以其他方式將使用權轉讓他人者。
- (六) 使用人積欠使用費達二個月之金額，經定期催告仍不繳納者。
- (七) 使用人受破產宣告或解散者。
- (八) 使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增設地上物、變更使用房地或約定用途者。
- (九) 因可歸責於使用人之事由，致使用物或其他設備毀損，而不修復者。
- (十) 使用人違反契約約定者。
- (十一)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十二、使用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時，使用人應即停止使用，並應將房地回復原狀，點交返還予管理機關，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使用人如無違約情事，管理機關應將保證金無息退還。其有未回復原狀或其他違約情事，經管理機關限期回復原狀或請求賠償，使用人逾期仍未辦理者，所需賠償費用得由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賠償時，管理機關並得追償之。

十三、公用房地返還後，管理機關應釐正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土地、房屋現況資料。

十四、公用房地經管理機關評估，得經常提供公眾使用者，應訂定相關場地使用管理法令，明定申請使用程序、收費標準及其他場地使用管理相關事項，得不受本要點之限制；其收

費標準應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檢附成本資料簽會本府財政處同意，陳報本府核定，並送金門縣議會備查後公告之。

十五、各機關學校辦理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作業，得依金門縣縣有財產考核要點辦理獎懲。

十六、本府各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使用公用房地或公用房地被占用者，應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七、金門縣縣有閒置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訂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金門縣縣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

使用類別	使用標的、用途	計收方式	
一般使用	土地	比照金門縣縣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之規定計收。	
	房屋	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特殊使用	設置自動櫃員機、自動販賣機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	每臺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二平方公尺以下者，每月使用費為三百元，超過二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一百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	架設於屋頂或空地者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每月使用費為一萬元，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六百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基地臺配電箱、纜線、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不另計使用費。
		附掛於牆面者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三百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基地臺配電箱、纜線、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不另計使用費。
		架設於室內者	依各項基地臺設備實際使用面積，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二百五十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架設低功率行動電話基地臺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〇·五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三百元，不足〇·五平方公尺者，以〇·五平方公尺計算。	
	設置員工（生）消費合作社	一、土地租金：申報地價×1%×使用面積。 二、房屋租金：房屋課稅現值×2%×使用面積。	

附註：一、收費基準以新臺幣計價。

二、依本基準表計收之使用費，管理機關得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及使用人之意願等因素，酌予提高。

三、水、電費等相關費用，應於契約中約定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 1100042861 號

主旨：檢送「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作業要點」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 109 年 5 月 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90032251 號函辦理。
- 二、為有效激勵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下稱各機關）員工士氣，鼓勵員工勇於任事，提升行政效能，爰訂定本要點。各機關(單位)如有符合旨揭要點第 3 點各款情形時，應檢附重大專案佐證資料函報本府。
- 三、本府重大專案獎勵案件審議委員會，本於公平公開原則，按有功人員實際參與及貢獻程度等覈實審議後核定獎勵。

縣 長 楊 鎮 浩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作業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員工士氣，以多元及時獎勵方式，鼓勵員工勇於任事，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第六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之員工。
- 三、本要點所稱執行重大專案著有績效，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重大傳染病防治工作，成效顯著。
 - （二）處理災害防救或重大突發事件，妥適得宜。
 - （三）完成重大建設或業務，如期如質並合宜掌控預算。
 - （四）辦理其他重大事項，有效促進社會發展及民生福祉。
- 四、對於執行重大專案著有績效者，得依團體或個人給予下列方式獎勵：
 - （一）團體部分：
 - 1、頒給獎座、獎牌、獎狀或感謝函。
 - 2、發給之獎金，每一重大專案最高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同一年度發給獎金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 （二）個人部分：
 - 1、頒給獎座、獎牌、獎狀或感謝函。
 - 2、符合獎章條例規定者，另頒給功績獎章或專業獎章。
 - 3、按貢獻程度分等第發給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之獎金。但因同一事由，已依前款規定領取獎金者，不再發給。
 - 4、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者，得另辦理一次記二大功之專案考績。因同一事由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發給專案考績獎金者，不再依前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發給獎金；已依其他規定發給獎金者，不再依前項規定發給獎金。但獲選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等獎項而領取獎金者，不在此限。各機關辦理第一項著有績效人員之表揚活動，由縣長或各機關首長辦理表揚，並將獲獎團體或個人之具體事蹟製作影片或書刊，於表揚活動播放，並致贈獲獎人。

- 五、前點獎勵之給予，各機關應檢附重大專案獎勵案佐證資料，函報本府重大專案獎勵案件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委員會)審議。
- 六、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秘書長擔任主席，餘由縣長就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參議、秘書中指定之。
審議委員會應本於公平公開原則，並按著有績效人員實際參與及貢獻程度等覈實審議後核定獎勵。
- 七、獲獎人獲獎事蹟如有不實，或於獲獎事蹟相關業務，有重大違法失職行為，應由各機關撤銷其資格，已領受之獎座、獎牌、獎狀或感謝函及獎金應予追繳。
- 八、辦理獎勵及表揚活動所需經費，由一般行政-人事管理獎成考核訓練進修-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100042969 號
修正「金門縣縣有財產考核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金門縣縣有財產考核要點」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縣有財產考核要點

- 一、本要點依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檢核各管理機關（單位）縣有財產保管、使用、收益、處分或開發利用之情形，藉以建立分層負責之管理制度，防止財產閒置，使財產物盡其用，發揮管理效能。
- 三、本要點受檢機關（單位）為金門縣議會、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公營事業機關（構）及金門縣各鄉（鎮）公所。
- 四、各管理機關（單位）應確實依財產標準分類、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分別設置帳、卡、表列管，每年應實施定期盤點一次，並以本府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產製各項報表，以備受檢。
- 五、檢核方式及程序規定如下：
 - (一)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及本縣地政局組成財產檢核小組，每年度篩選二十五個受檢機關(單位)辦理實地查核。
 - (二)各管理機關（單位）應依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自行檢核，受檢機關（單位）於實地查核當日應依檢核項目提供近三年文件，以備受檢。
 - (三)各受檢機關（單位），應於本府所定期限內填具查核缺失辦理情形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府複核。
- 六、成效考核：
 - (一)等級評定：
 - 1、總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考列優等。
 - 2、總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考列甲等。

- 3、總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考列乙等。
 - 4、總成績在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考列丙等。
 - 5、總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考列丁等。
- (二) 考列優等者，應詳列具體事實。
-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
- 1、財產帳、卡、物不符者。
 - 2、未依規定辦理盤點或盤點績效不彰者。
 - 3、因管理不善，致發生人為意外事故者。
 - 4、發生意外事故予以隱匿或無特殊原因，逾三個月報廢（損）期限始辦手續者。
 - 5、各類財產報表未於規定期限內填送，通知後無特殊原因仍未依限辦理者。

七、獎懲：

本府檢核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產管理人員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考列優等者，財產經管及會計人員、主管人員各記功一次。
機關（單位）主官嘉獎二次。
 - (二) 考列甲等者，財產經管及會計人員、主管人員各嘉獎二次。
機關（單位）主官嘉獎一次。
 - (三) 考列乙等者，不予獎懲。
 - (四) 考列丙等者，財產經管及主管人員各申誡二次，機關（單位）主官申誡一次。
 - (五) 考列丁等者，財產經管及主管人員各記過一次，機關（單位）主官申誡二次。
- 前項考列丙、丁等之各機關學校，會計人員事前已提供相關報表，並善盡協助之責，事實足以證明係可歸責於財產經管人員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減輕（免）處罰。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00050369 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金門縣師資培育公費生提報及分發作業要點」1 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師資培育公費生提報及分發作業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各校）師資培育公費生之學校需求規劃、名額提報及分發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由本府依法令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並應至本縣學校服務之學生。
本要點所稱公費合格教師，係指公費生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完成師資職前教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教師證書者。
- 三、公費生缺額及類科之確認及提報，由各校依校務規劃及課程發展之方向，衡酌校內師資結構及員額調控之現況，提交缺額申請並由本府審核辦理之。
- 四、本府為確認各校對於公費生類科、專長及員額之現況，得請求申請缺額之學校陳報下列資料以供審核：

- (一) 學校十年內將屆法定應即退休年齡之教師，及其年齡、專長任教科目、實際任教科目及授課節數。
 - (二) 學校教師授課科目及節數分配表。
 - (三) 學校師資結構表。
 - (四) 學校各年級學生數統計表，及近五年實際註冊新生之人數。
 - (五) 學校校務發展、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現況說明，及其與所申請類科及缺額之關聯性。
- 五、本府為確定各該年度提報公費生之名額、類別及分發服務學校，應召開公費生名額提報協調會（以下簡稱協調會）。
- 協調會以本府教育處處長為召集人，教育處學管科科長為副召集人，邀集以下人員出席審議前項事項：
- (一) 地方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 (二) 本縣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代表各一人。
 - (三) 申請公費生缺額之學校校長或其代表。
- 前項代表於審議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代表本人或其配偶，與現正就讀本縣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之人，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二) 代表本人與現正就讀本縣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之人，有導師、運動教練等教育訓練指導關係或曾有類此關係者。
- 六、協調會於審議各該年度公費生缺額及類科，應參酌以下事項為整體考量：
- (一) 所申請類科與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教學需求之相關性。
 - (二) 依學校五年後之師資結構、教師授課及節數之分配，申請缺額之合理性。
 - (三) 所申請類科及缺額，其需求得另以教師甄選、學校共聘、巡迴授課、外聘教練或社區專長人士等方式滿足之可能性。
 - (四) 學校五年內增減班或與他校合併之可能性。
 - (五) 其他與申請缺額之學校師資員額配置合法性及合理性相關之因素。
- 七、本府應依協調會審議結果，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公費生缺額及類別。
- 八、申請公費生缺額之學校，其類科及缺額經本府提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自核定之日起五年期間內不得聘任相同類科及缺額之正式專任教師。
- 前項期間內，學校仍有聘任相同類科及缺額之正式專任教師之實際迫切需求時，得向本府釋明其迫切需求之原因及師資需求無法依第六點第三款方式滿足之理由，由本府審核後為適當之處理。
- 九、本府接獲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名額後，應將各該名額分發至原申請缺額之學校，學校不得拒絕分發。
- 十、依前點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本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 十一、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十二、公費合格教師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合格教師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本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 十三、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本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本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 十四、本要點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100048598 號

主旨：訂定「金門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7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金門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一份。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地政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設金門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金門縣地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地政士公會代表二人。
 - (二)人民團體業務主管一人。
 - (三)地政業務主管三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二人。（含法律學者專家一人）前項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本會幕僚作業由金門縣地政局派員兼辦。
- 四、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五、本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六、本會審議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人員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後離席。
- 七、本會受理地政士懲戒案件後，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 (一)將懲戒事由通知被付懲戒人，並限期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定。
 - (二)提付本會審議。
 - (三)製作懲戒決定書。本會審議時，應參酌檢舉人、地政士公會或有關機關提報之事實、證據或意見及被付懲戒人所提答辯或到會陳述之內容為決定。

本會處理懲戒事件，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八、懲戒決定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付懲戒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地政士證書字號、地政士開業執照字號、住所或居所。
- (二)被付懲戒人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 (三)主文、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
- (四)出席委員姓名，並加蓋本府印信及首長簽字章。
- (五)決定書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六)不服決定書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九、本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

十、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十一、決定書作成後，應送達被付懲戒人，及副知提送懲戒者。其決定結果為應予懲戒時，另通知其所加入之地政士公會，並辦理公告。

前項地政士若受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之處分，應由本府報請內政部備查，並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刊登公報及公告。

十二、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府兼任之人員並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十三、本會所需經費，由金門縣地政局編列預算支應。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100046829 號

主旨：訂定「金門縣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茲檢送「金門縣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1 份。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及提升所屬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執行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以增裕縣庫收入，挹注縣政建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考核對象為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所稱主辦機關，指研擬計畫函報中央爭取計畫型補助款之機關；所稱協辦機關，指協助主辦機關研擬計畫之機關。所稱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指各單位（機關）主動撰寫計畫書向中央爭取所獲之補助款。
- 三、金門縣政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應邀集金門縣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及金門縣政府行政處（以下簡稱行政處）組成金門縣政府爭取中央補助款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由縣長指定府一層長官擔任召集人，協助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減輕縣庫負擔，俾利金門縣各項重大建設之推展。
- 四、各機關應依下列時程爭取中央補助款：
 - （一）前一年度九月至十二月：

- 1.主動蒐集中央擬推動之計畫、提報行政院之次年度概算及相關補助規定。
- 2.研擬完整計畫書及簡報資料。
- 3.拜會中央部會，請求協助。

(二) 當年度一月至四月：

- 1.檢視中央部會當年度編列之補助地方政府計畫項目及預算額度。
- 2.研擬完整計畫書及簡報資料。
- 3.拜會中央部會，請求協助。
- 4.提報計畫書函送中央部會審查。

(三) 當年度五月至六月：

- 1.中央部會如同意補助，依規納入預算。
- 2.中央部會如未同意補助或補助金額偏低，應探討原因，必要時應再拜會中央部會，請求支持。

(四) 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

- 1.已列入預算者，依中央部會規定積極執行，並請撥補助款入庫。
- 2.檢視中央部會補助款預算數之賸餘款，或計畫型補助款經執行後，工程發包結餘款或經費執行賸餘款達原計畫百分之二十，應分析賸餘原因及持續執行之預期效益，積極再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賸餘款繼續補助本縣執行。
- 3.中央部會同意補助但未及納入預算，依規定辦理墊付。

五、各機關將計畫書函報中央部會審查前，應拜會中央部會，如有必要可敦請縣長、副縣長、縣籍立委，共同拜會中央部會，或主動向財政處提出，並由財政處召開推動小組會議，各提案機關應派員列席共同研商。

六、各機關積極向中央部會爭取並確獲核定補助者，優先編列地方配合款，俾該項計畫得以順利推展。

七、為即時考核並檢討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績效，各機關應依本府通知期程及所訂表格填報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情形，送財政處彙整後，提送推動小組會議報告。

八、各機關應指派副局(處)長層級以上人員擔任聯絡窗口，督導、負責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情形及績效。各機關擬具計畫書函報中央爭取計畫型補助款，及中央核復情形應副知行政處、主計處及財政處。

九、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之績效，依下列兩種指標分別評比：

(一)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比例：

- 1.以受評機關當年度獲中央核定之計畫型補助款總額占本府各機關當年度獲核定計畫型補助款總額作為年度爭取績效評分標準，公式為受評機關當年度獲核定數／本府各機關當年度獲核定總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
- 2.依受評機關向中央爭取補助款之努力程度酌予給分，占總分百分之二十。

(二) 爭取計畫型補助款貢獻度與成長率：

- 1.以受評機關當年度獲中央核定之計畫型補助款總額占本府各機關當年度獲核定計畫型補助款總額作為年度爭取績效評分標準，公式為受評機關當年度獲核定數／本府各機關當年度獲核定總數，占總分百分之五十。
- 2.以受評機關當年度獲中央核定之計畫型補助款總額與前二年獲核定數平均值相較作為年度爭取績效評分標準，公式為(當年度獲核定數－前二年獲核定數平均值)

／前二年獲核定數平均值，占總分百分之五十。

評比結果由財政處彙整提送推動小組會議，按兩種指標選取績效優良之機關最多各取前三名，再由財政處簽會金門縣政府人事處並陳請縣長核定後，據以敘獎。按兩種指標評比結果均獲前三名時，擇優敘獎，不得重複。

十、前點考核結果排名前三名之機關，得於下列行政獎勵額度內，酌予主辦人員、其主管或其他相關幕僚、核稿、督導及協辦人員適當獎勵：

(一) 第一名:嘉獎二十四次，首功額度記功二次至多二人。(二) 第二名:嘉獎十二次，首功額度記功一次至多二人。(三) 第三名:嘉獎六次，首功額度嘉獎二次。

十一、機關爭取之中央補助款，因可歸責於機關事由，遭收回或註銷者，視其計畫補助金額大小依下列標準懲處：

(一) 計畫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者，申誡一次。

(二) 計畫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億者，申誡二次。

(三) 計畫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一億以上者，記過一次。主辦人員及其主管各申誡一次；相關協辦人員並應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

前項因可歸責於機關事由，遭收回或註銷補助款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免予議處：

(一) 中央補助機關停止政策推行。

(二) 中央補助機關變更政策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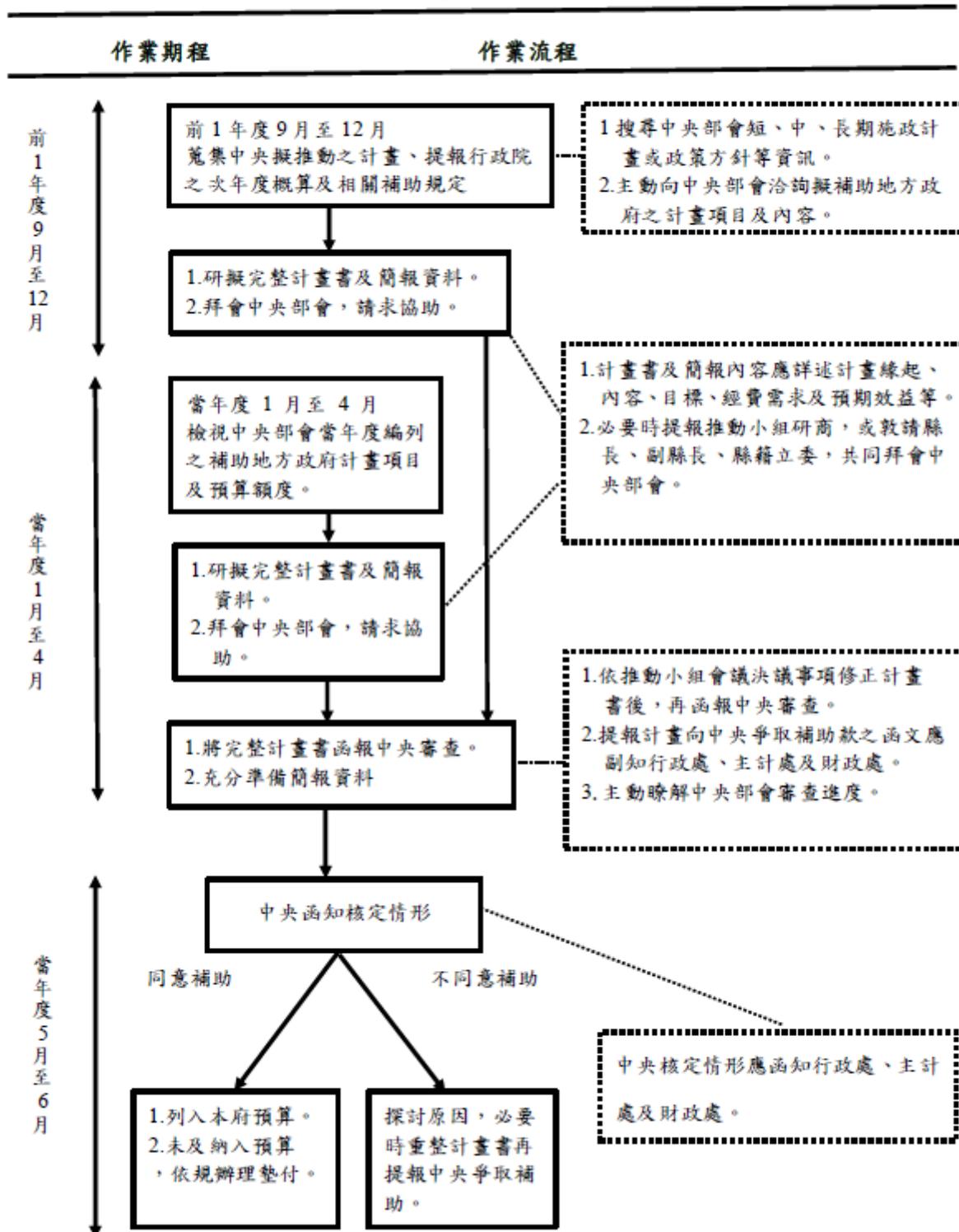
(三) 執行標的因情事變更無法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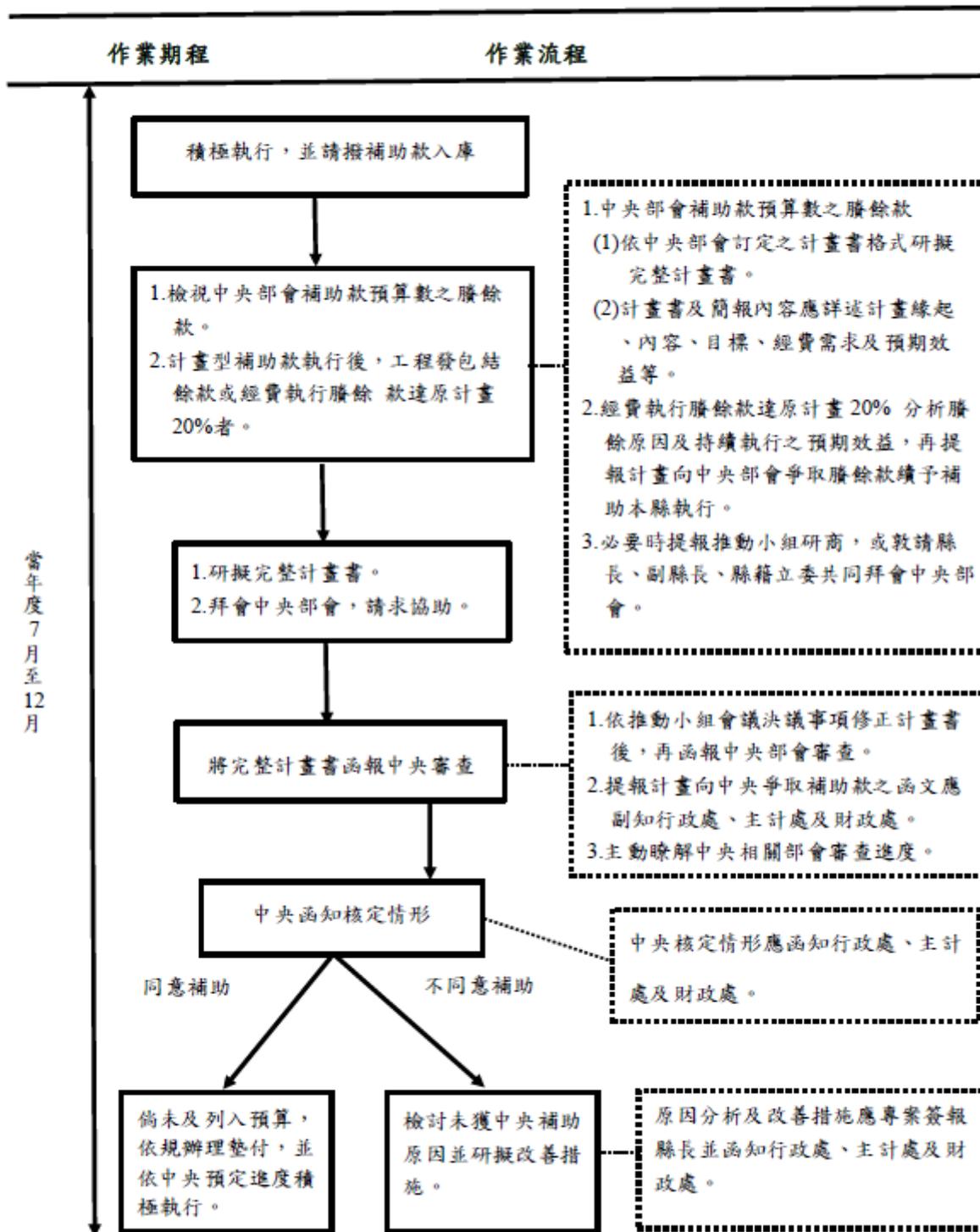
(四) 其他經簽奉核准事由。

十二、本要點所規定之表格，由本府另訂之。

十三、推動本要點工作有關人員，得依規定辦理獎懲。

金門縣政府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作業流程圖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1100049105 號

主旨：訂定「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一般徵收業務自我檢核及預審計畫」，並自 110 年 6 月 15 日生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至第 29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至第 28 條、內政部 110 年 1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0007 號函辦理。

縣長 楊鎮浯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一般徵收業務自我檢核及預審計畫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需用土地人在一般徵收先行政程序及申請徵收土地計畫書製作等階段，即時自我檢核其辦理程序是否完備，並由本縣地政局預為審查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減低退補公文情形，提升辦理用地取得之效率，特訂定本計畫。
- 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至第 29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至第 28 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 三、執行方法：

（一）需用土地人

1.徵收先行政程序：

- (1)公聽會：需用土地人以「公聽會辦理情形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先行檢核舉辦公聽會是否合於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行政程序法及內政部所訂定之土地徵收作業手冊、申請徵收注意事項等規定之應備程序，各場公聽會後將會議紀錄函送地政局，並檢附張貼公告處所、上傳需地機關網站、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郵寄土地所有權人證件、用地範圍圖及土地清冊等相關佐證資料，俾檢視是否確實符合土地徵收法定程序。
- (2)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用地：需用土地人以「協議價購通知及會議記錄送達情形自我檢核表」(附件二)先行檢核是否合於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行政程序法及內政部所訂定之土地徵收作業手冊、申請徵收注意事項等規定，且於會議通知時特別注意是否檢附價格形成說明資料，會後函送會議記錄予地政局時一併檢附用地範圍圖、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清冊，俾檢視是否確實符合土地徵收法定程序。

2.製作土地徵收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於徵收先行政程序兩階段檢核完備後，即切實依照「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製作徵收土地計畫書，完成後應先行審視其內容是否合於相關法令規定，附件是否備齊，並依「金門縣政府土地徵收案件需用土地人自我檢核表」(附件三)逐項勾稽查對無誤後，函送本縣地政局預為審查。

3.土地徵收計畫書陳報內政部：

徵收土地計畫書依地政局初審意見修正後，至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登錄取號，併同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及相關附件(含電子檔)，函送地政局陳報內政部核准。

（二）本縣地政局

- 1.公聽會：參與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公聽會，提供法令依據、注意事項等意見，檢視需

用土地人是否確實踐行張貼公告處所、上傳需地機關網站、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郵寄土地所有權人等土地徵收法定程序，並檢核需用土地人是否確實通知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公聽會。

- 2.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用地：參與需用土地人辦理之協議取得用地會議並提供法令依據、注意事項等意見，檢核其程序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且於會議通知資料中是否附有價格形成說明資料，檢視需用土地人是否確實通知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協議價購。
- 3.土地徵收計畫書預審與陳報：提供土地徵收計畫書應附文件、資料格式之範例，給予諮詢意見、協助計畫書之撰寫，並彙整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徵收案件補正樣態，以資參考。
- 4.奉准徵收後之作業(公告及發價)：於收到徵收核准函後，即印製清冊逐一核實補償費金額與應受補償人，並於1個月內公告，期滿後15日內發放徵收補償費，而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於補償費發放期限屆滿次日起3個月內存入專戶保管，同時通知應受補償人。
- 5.囑託所有權移轉：補償費發放完竣後1個月內，辦竣徵收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四、本計畫自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正。

附件一

需用土地人公聽會辦理情形自我檢核表

(第 次公聽會辦理情形)

工程名稱：		第 次公聽會召開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日期	完成 (打勾)	未完成原因
開會通知單	開會前7天 張貼公告 處所	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		
		金門縣政府		
		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		
		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開會前7天	上傳需用土地人網站		
		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郵寄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會議紀錄	張貼公告 處所	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		
		金門縣政府		
		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		
		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上傳需用土地人網站		
		郵寄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承辦人員：

主管科(課)長：

附件二

協議價購通知及會議紀錄送達情形自我檢核表

被徵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協議價購會議通知		協議價購會議紀錄		申請徵收前陳述意見通知(可供協議會議通知辦理)		公示送達	備註
姓名	土地登記謄本住址	送達住址	送達	退回	送達	退回	送達	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 <input type="checkbox"/> 稅捐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 <input type="checkbox"/> 稅捐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 <input type="checkbox"/> 稅捐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 <input type="checkbox"/> 稅捐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 <input type="checkbox"/> 稅捐

※給予陳述意見期間不得少於7日(會議通知送達日起或最後一次會議之日起)。

※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經20日生效(國內);公告之日起經60日生效(國外)。

※陳述意見應以書面回應並具體回復。

※協議價購會議通知應檢附價格形成說明。

承辦人員：

主管科(課)長：

附件三

金門縣政府土地徵收案件需用土地人自我檢核表

工程名稱：	
需用土地人：	
徵收土地計畫書圖審查項目表	是否符合下列各項 審查項目： 是(請打√) 否(請打X) 無須審核(請打\)
	需用土地人
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是否分案辦理【工程範圍包含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應同時報請徵收】(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68次會議附帶決議)	
一、序文部分	
1. 需用土地人、工程名稱(徵收原因、徵收事由)、土地標示、總筆數、總面積與公文、徵收計畫書第三項(四)及所檢附之相關附件前後一致相同(所列土地標示如為部分徵收者，應於地號下列明「內」)。 【如工程名稱前後不一致時，應請需地機關敘明原因。】	
2.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已於序文敘明「並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並已檢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倘一併徵收協議價購土地之土地改良物，應一併載明協議價購之土地標示及筆數】	
二、逐項部分	
(一)徵收土地原因：所列(徵收原因、事由)與公文、序文及附件相同。	
1. 計畫目的與徵收事由是否吻合？	
2. 已填載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並於使用計畫圖上標明興辦事業範圍內土地之使用配置。	
3. 計畫進度已依實際情形填載。如係分期施工，是否作分期說明並注意所列進度是否妥當。徵收土地如係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其計畫期限是否已注意按都市計畫書事業計畫與實施進度、公共設施之性質或種類，審酌地方人力、財力狀況後妥予訂定。	
4. 已依興辦事業性質之主體工程填載，但依其事業性質無需興建工程者免填。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1. 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規定填列。	
2. 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_款或其他法律第_條規定填列。【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得徵收情形，應敘明符合之原因或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所需之核定日期及文號。】	
3. 載明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之機關名稱、核准日期及文號，並檢附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本於權責辦理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已於該項下敘明，並檢附內部簽呈】，並說明預算編列情形及檢附____年度預算證明文件（須含擬興辦事業之計畫名稱）。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1.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都市土地，已敘明依該要點第2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非都市土地，應敘明已依該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之情形）。	
2. 徵收範圍內有農業用地者，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一規定。（國防、交通、水利、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免填。）	
3. 是否就徵收土地四鄰（東南西北）毗鄰地形及使用狀況扼要敘明？	
4. 擬徵收私有土地標示、筆數、面積合計是否正確（有無扣除公有地及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面積）？並註明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5. 如有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應敘明徵收範圍內土地之使用概況。無土地改良物者，註明為「空地」。徵收工程用地範圍內如有既成道路者，已敘明並列入徵收。	
6. 已填「有」或「無」；如為有，是否已敘明「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並檢附該清冊，且於來文及徵收計畫書序文中一併敘明。如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不一併徵收或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於土地徵收始申請徵收者，已於計畫書是項下敘明。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1. 已敘明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包括： (1) 興辦事業計畫之需求及與徵收私有土地關連之說明。 (2) 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3) 興辦事業計畫之土地利用是否經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	

(4)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p>2. 已敘明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包括：</p> <p>(1) 興辦事業計畫用地範圍選定之評估說明，如有規劃設計、依據、原則或標準者，應一併提出。</p> <p>(2) 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p> <p>(3)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p> <p>(4) 考量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意願，無意願者得否剔除之評估說明。</p>	
3. 已敘明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選擇本方案之合理性，如用地範圍之特殊性或重要性、土地使用規劃方向等各用地勘選方案之評估比較。)	
4. 已敘明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及採徵收方式之必要性評估。)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需納入評估參考之事項。)	
(五)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如做成報告書，是否檢附附件並註明詳後附件)	
<p>1. 已敘明社會因素，包括：</p> <p>(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徵收計畫範圍內設籍戶數、人數、實際居住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p> <p>(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p> <p>(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弱勢族群現況及評估徵收計畫對該區弱勢族群之影響，如需訂定安置計畫，安置戶數、人口數及配套方案)。</p> <p>(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p> <p>2. 已敘明經濟因素，包括：</p> <p>(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徵收計畫範圍內地方稅收增減情形、因徵收計畫之影響，預估未來相關稅收增減情形)。</p> <p>(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說明徵收計畫範圍內有無農地、面積及使用分區，並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文件)。</p> <p>(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徵收計畫範圍內原有產業內容及就業情形、徵收計畫所生產業內容及就業人口、可能轉業人口及轉業輔導措施)。</p> <p>(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徵收所需相關費用之預算編列及支出負擔情形、預算編列有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p> <p>(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p> <p>(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p>	

<p>3. 已敘明文化及生態因素，包括：</p> <p>(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說明徵收計畫對範圍內及周邊城鄉自然風貌之現況影響)。</p> <p>(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說明徵收計畫對範圍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陸之歷史建築及現況情形)。</p> <p>(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p> <p>(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敘明徵收計畫範圍內及周邊生態環境現況之影響，並說明已通過環評或免辦理環評之理由)。</p> <p>(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說明徵收計畫之興辦事業類型及對周邊居民生活或社會整體可能之影響)。</p>	
<p>4. 已敘明永續發展因素，包括：</p> <p>(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2) 永續指標。</p> <p>(3) 國土計畫。</p>	
<p>5. 已敘明其他因素：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應納入評估參考之事項。</p>	
<p>(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p>	
<p>1. 是否檢附公聽會通知、公告、會議紀錄文件(含簽到簿及照片)。</p>	
<p>2. 是否於舉辦公聽會7日前(不含首日)①張貼公告(紙本及網路)②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③郵寄通知土地所有權人。</p>	
<p>3. 公聽會業依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p>	
<p>4. 第2場公聽會是否針對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p>	
<p>5. 紀錄是否處理。(①公告②網上公告③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p>	
<p>6. 勘選用地如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於公聽會紀錄之興辦事業概況內(依勘選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a.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b.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c.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d.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e.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f.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g.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p>	
<p>7. 如有免舉行公聽會之情形(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是否已敘明事由。</p>	

8. 如有舉行聽證，是否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①公告②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③郵寄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是否檢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影本或新聞紙文件、張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聽證紀錄影本（或抄本）。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1. 協議通知或給予陳述意見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並檢附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及告知拒絕參與協議或不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效果。 (1) 通知協議價購及辦理送達對象是否依行政程序法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應以雙掛號或其他收取回執方式為之）。 (2) 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時，有無合法通知送達全體繼承人？ (3) 通知住址與土地登記簿住址不符時，有無進行查址。 (4) 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期間不得少於7日，倘為公示送達，應加計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時間（國內20日，國外60日）。	
2. 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已先洽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明其合法繼承人，並通知其協議，郵寄通知未能送達時，業以「登記名義人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於該項已敘明向戶政機關查明及辦理協議之情形。	
3. 已說明以市價協議價購之經過情形，並檢附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及檢附協議價購紀錄或取得不成之證明（注意協議價購通知文件有無載明市價取得來源及綜合評估情形，並檢附協議價購市價評定資料、會議簽到簿及送達情形一覽表）。	
4. 申請徵收前是否已書面通知所權人陳述意見（陳述意見之通知如已併於協議開會（或協議會議紀錄）通知者，得免檢附本通知單）。	
5. 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所附會議資料與協議價購會議紀錄給予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之陳述意見期限應一致（實務上視個案而異，惟會議紀錄期限應大於開會通知會議資料所載期限）。	
6. 書面通知所有權陳述意見之期限，符合「自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少於7日；併協議會議開會通知者，自最後一次會議之日起，不得少於7日」規定。	
7. 對於所有權人之陳述意見是否經其認章或簽名？如其拒絕簽名，有無敘明理由？回應情形是否明確具體？且有無以專函回復所有權人並檢附處理情形一覽表？	
8. 計畫書經內政部退補超過6個月，有無重新召開協議價購會，並踐行以上程序。	
9. 如依土徵第11條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人協議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之一但書規定得不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者，已於	

是項內敘明。	
(八)安置計畫：	
1. (申請徵收土地擬一併徵收建築改良物者)已敘明計畫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情形之人數及安置情形。如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情形者，已填寫「無」，並敘明經社會機關查復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人口或情境相同者」情形，及檢附社政單位查證之相關公文影本。	
2. 案內無建築改良物無須向社政單位查詢者，已於該項內敘明。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以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認定標準)	
1. 已填「有」或「無」。	
2. 如有，是否已註明其現狀，並檢附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及說明徵收土地後對該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之維護措施。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1. 已填「有」或「無」。	
2. 如有，是否已檢附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詳附影本或抄本)。	
(十一)應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1. 各項補償金額加總是否與應需補償金額總數相符。	
2. 有無檢附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宗地市價清冊及宗地市價清冊單價及估價基準日期是否正確?倘徵收案於下半年7月1日起報送(含補正)，應另檢附市價變動幅度表，並依變動幅度再行製表，計算調整後之徵收補償地價)。	
3. 準備金額總數是否大於或等於所列補償金額總數。	
4. 已書明__年度編列預算，並檢附預算書影本，惟倘預算已逾編列年度辦理保留者，是否註明保留至__年度及檢附核准保留預算之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都市土地所述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名稱及劃設之土地使用分區與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相符。	
三、附件	
◎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符合規定。	
◎ 土地使用計畫圖：已繪明土地使用配置情形或其使用位置，並加註圖例。	
◎ 徵收土地圖說： 1. 已標示圖例、地段名，及加註比例尺。 2. 工程用地範圍之土地，已依其權屬或取得方式分別著色描繪。 3. 申請徵收之土地位於工程用地範圍內。 4. 地籍圖是否著色繪明徵收土地範圍和工程用地範圍。	
◎ 徵收土地清冊 1. 已經地政局人員核章決行，並加蓋「經核與土地登記簿（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記載相符」之戳記及核章日期。 2. 土地持分和等於一（如不等於一，已依注意事項規定填載），擬徵收土地標示、總筆數、總面積與公文、徵收計畫書序文所載前後一致。 3. 申請徵收土地為都市計畫地區應擬定細部計畫，其細部計畫並已發布實施者，應先洽該管登記機關依都市計畫格位辦理地籍分割測量登記後，依分割登記之土地標示及面積填載。 4. 徵收部分土地備考欄已載明暫編地號。 5. 土地部分持分已協議價購取得，備考欄已載明協議價購持分及面積。 6. 公、私共有土地，已註明公有持分，如需另案辦理撥用，已於備考欄敘明。 7. 土地所有權人住址如為日據時期地址，已協調地政、戶政及稅捐等機關查明新址，並於備考欄註明，如為空白，應載明「空白」二字。 8. 已知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已於清冊備考欄註明其死亡日期，並敘明相關通知已合法送達繼承人及以登記名義人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情形。 9. 徵收土地屬未辦繼承登記，經地政機關列冊管理期滿，移交國產局辦理標售而尚未標售者，已將擬辦理徵收情形告知國產局，並於備考欄註明。 10. 申請徵收之土地如屬經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及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1條規定交由直轄市或縣（市）機關代為標售而尚未標售者，由需用土地人將辦理徵收情形告知代為標售機關並於土地備考欄註明。	
◎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1. 無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者，免檢附。	

<p>2. 已就擬一併徵收之土地改良物部分填寫，並於備考欄註明坐落徵收土地清冊上之編號。【如一併徵收協議價購土地之土地改良物，應加附協議價購土地清冊，並於備考欄註明坐落協議價購土地清冊上之編號】</p>	
<p>◎ 協議取得土地清冊</p>	
<p>◎ 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或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明書有核發日期、文號，並加蓋核發機關之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2. 證明書上編定分區使用類別所載與徵收工程性質相符。 3. 證明書上已詳細載明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發布日期、文號及案名（倘都市計畫經過通檢或變更，應記明最後變更日期、文號及案名）。 4. 申請徵收土地為應擬定細部計畫，惟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致未能依都市計畫格位辦理逕為分割測量者，其使用分區經本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並於證明書之土地標示欄以母地號並加註「內」字之方式填載，面積則填載實際徵收面積，備考欄註明擬徵收之暫編地號及加註「凡暫編地號土地依登記機關逕為分割測量成果為準」文字。 	
<p>◎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須以府名義發文），符合規定。</p>	
<p>◎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符合規定。</p>	
<p>◎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符合規定。</p>	
<p>◎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含提供所有權人之協議價購價格訂定與參考資料），符合規定。</p>	
<p>◎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符合規定。</p>	
<p>◎ 給予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符合規定。</p>	
<p>◎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符合規定。</p>	
<p>◎ 安置計畫相關文件，符合規定。</p>	
<p>◎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符合規定。</p>	
<p>◎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符合規定。</p>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7月1日以後報送須另檢附市價變動幅度表及調整表)，符合規定。	
◎ 徵收補償市價依變動幅度調整表	
◎ 其他	
◎ 計畫書已檢送一式四份，封面已加蓋需用土地人關防印信，右上角填載自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登錄取得之案件編號，末頁已加蓋需用土地人印信、代表人官章，並填載製作日期。	
◎ 計畫書及其附件是否完整並依順序裝訂逐項以標籤標明，加蓋騎縫章及編寫頁碼。	
◎ 提審單格式內容，符合規定，並製作成光碟片。	

承辦人員：

主管科(課)長：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1100047710 號

主旨：訂定「金門縣政府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計畫」，並自 110 年 6 月 9 日生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及內政部 109 年 5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2270 號函辦理。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政府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計畫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列管及督促本府用地機關依法徵收之土地，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特訂本計畫。
- 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內政部 109 年 5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2270 號函頒「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
- 三、執行單位與分工：
 - (一) 本縣地政局：
 1. 檢視本府各用地機關，就核准徵收案於內政部所建置之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登錄及更新填報辦理情形。
 2. 列管尚未依徵收計畫期限完成使用土地。
 3. 辦理徵收土地使用情形之公告及通知作業。
 4. 列冊管理案件處理情形報內政部備查。
 - (二) 用地機關：
 1. 登錄徵收計畫資訊，定期更新工程使用情形。
 2. 繕造通知清冊及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表，及負擔公告及通知所需費用。
 - (三) 上級事業主管機關：督導並列管追蹤所屬用地機關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
 - (四) 本計畫得視實際需要，協請本府其他機關予以協助。
- 四、執行方式：
 - (一) 徵收案件造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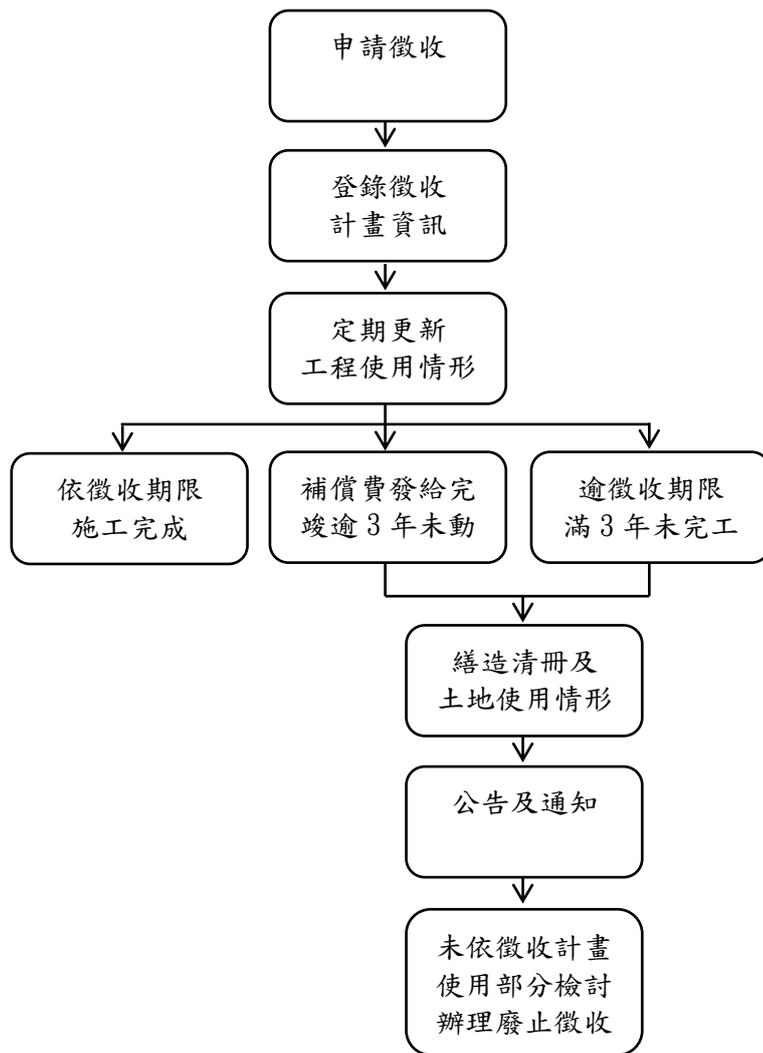
地政局應於每年 2 月底前，統計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徵收案，列冊通報各用地機關、上級事業主管機關。
 - (二) 定期填報徵收工程計畫進度：

各用地機關應每年定期至土地徵收管理系統更新徵收計畫之工程進度及後續使用情形至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止，並於每年 5 月底前函送徵收土地使用情形表（格式如附件一）予地政局彙整。
 - (三) 辦理徵收土地使用情形之公告及通知：

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尚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或已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三年仍未完成使用之徵收案，應每年辦理徵收土地使用情形之公告及通知作業，作業方式如下：
 1. 用地機關清查發現徵收案有上述情形，應於 3 個月內繕造通知清冊（格式如附件二）

及徵收土地使用情形表（格式如附件一）函送地政局。繕造通知清冊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依原徵收公告清冊所載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造冊，並應核對通知當年度戶政事務所之登記住所。
 - (2)原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者，應清查其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住所並造冊。
 - 2.用地機關應提供實際開工日期、計畫進度（含徵收計畫原定進度及實際進度之百分比）、土地使用情形概述、彩色現況照片（應清楚標示計畫範圍及標註拍攝日期；如範圍較大，應提供足以呈現工程實際進度之照片）等資料並估算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郵資費用撥付地政局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
 - 3.地政局於收到用地機關通知清冊及徵收土地使用情形表後 1 個月內，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作業方式如下：
 - (1)本府之公告處所及網站張貼公告，且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及副知用地機關，並於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登載公告與通知之日期及文號。
 - (2)若掛號遭退回或無法送達者，應依行政程序法送達規定辦理。
 - (3)公告及通知文件內容應記載徵收計畫名稱、核准徵收日期及文號、公告徵收日期文號及公告期間、通知發價日期及文號、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實際開工日期、計畫進度（含徵收計畫原定進度及實際進度之百分比）、土地使用情形概述、彩色現況照片（應清楚標示計畫範圍及標註拍攝日期；如範圍較大，應提供足以呈現工程實際進度之照片）及揭示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之網址。
- (四) 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督促：
- 1.用地機關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上級事業主管機關應列管並追蹤工程進度督促所屬儘速完成使用。
 - 2.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超過三年仍未開始使用，應定期限責成用地機關主動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規定檢討廢止徵收並向內政部申請。
- (五) 開會檢討：
- 必要時得由地政局簽報縣長或其授權人指派高階長官，邀集用地機關、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會商，督促用地機關儘速克服困難按計畫使用，並檢討上級事業主管機關、用地機關相關人員責任。
- (六) 填報辦理情形報告：
- 地政局應於每年 6 月底前將列冊管理案件處理情形（格式如附件三）以本府名義報內政部備查。
- (七) 作業流程圖：



五、本計畫自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適用第二點內政部函頒「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隨時修正本計畫。

附件一

(徵收計畫名稱) 徵收土地使用情形表

一、使用情形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二、核准徵收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第 號函
三、公告徵收日期文號及公告期間	年 月 日 第 號函 公告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通知發價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第 號函 通知於 年 月 日辦理發價
五、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 <input type="checkbox"/> 業於 年 月 開工， 年 月 完工
六、實際開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開工
七、實際施工進度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
八、土地使用情形概述	
九、彩色現況照片 (以紅線標示計畫範圍及標註拍攝日期；如範圍較大，應檢附足以呈現工程計畫實際進度之照片數量。)	

◎備註：

1. 表列第六及第七項內容，應就使用現況調查當日實際情形填列。
2. 第七項：
 - (1) 預定進度：自報准徵收取得用地至今，預定應完成之工程進度值。
 - (2) 已完成進度：自報准徵收取得用地至今，實際已完成之工程進度值。
3. 第九項：彩色現況照片應為第一項使用情形調查日期拍攝之照片。

附件二

(徵收計畫名稱) 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清冊

編號	被徵收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 (公頃)	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持分	應通知之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或全體繼承人	
	市縣	鄉鎮市區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姓名	地址		姓名	地址

附件三

徵收土地尚未完成使用列管清冊

上級事業主管機關	需用土地人	案件編號	土地坐落縣市別	徵收日期 核准收文號	工程名稱	徵收計畫 計畫進度	管列年度	工程最新進度			列管情形		
								實際開工日期	工程進度(%)	查勘結果	需用土地人未完成使用原因及處理措施	上級事業主管機關督促措施及預定完成期限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100057837 號

主旨：檢送「金門縣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實施須知」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課程基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等規定辦理。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實施須知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
- 四、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課程基準。
- 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 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貳、鑑定招生作業

- 一、本縣各國民中小學設有藝術才能班（以下簡稱「藝才班」）者，應依金門縣政府教育處之規劃，每年輪辦各類別鑑定招生作業。
- 二、辦理時程：原則為每年 2 月至 6 月。

參、外聘教師聘任及職責

- 一、各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得遴聘校外具藝術才能專長者兼任之，其鐘點費支給依教育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 二、外聘教師職責：
 - （一）協助藝術才能班辦理學生畢業展演或公開展演活動。
 - （二）協助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招生作業。
 - （三）支援學校各項藝術教育活動及推展藝術教育。

肆、藝才班相關任務與行政編組：

-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科目（含藝術才能專業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與學生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
- 二、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
 - （一）設置：學校為推動藝術才能班發展，依據《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應訂定「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

之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

(二) 編制：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藝術才能班之各領域/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授課教師代表、學生、學生家長代表、班級導師代表、專家學者代表等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得應設置學生代表；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 其任務及運作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相關規定執行之。

三、藝術才能班召集人：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9條第3項規定，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依班級類別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師兼任，綜理藝術才能班行政事務。

四、藝才班術科專任教師：負責該班術科成果會的規劃、各項專業藝術活動的參與、術科升學考試之指導、授課等專業輔導及協助校內外藝才班之推展工作。

伍、藝才班教師授課節數

一、藝才班召集人：其每週減授時數上限，比照該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組長」職別之減授節數。

二、藝才班導師：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要點辦理。

三、藝才班術科專任教師：每週得酌減 4-6 節課。

四、兼任前三款所列職務者，其減授時數得重複加計。

五、其餘任課教師授課節數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及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柒、輔導考核

一、各校應依據「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成立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訂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

二、各校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前，將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送本府教育處核備。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六條規定，各校每年於申請新設立藝術才能班時(即每年國小三年級、國中一年級)，應提出包括師資、課程、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報經本府核准後設立。

四、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及定期訪視，訪視優良者由本府教育處相關預算項下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予以督促改善並追蹤輔導。

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玖、本須知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 1100055937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各校如有建議修訂敘獎項目及額度，請具體敘明建議增減之原因、項目及額度函報本府，俾供日後旨揭要點滾動修正時參考。

縣 長 楊 鎮 浩

金門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處理教師獎懲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處理原則：
 - (一) 各校辦理獎懲案件，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及「獎自下起，懲由上先」之原則，於敘獎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檢討辦理獎懲，除案情重大，須經調查或提會討論程序者外，逾期概不受理。
 - (二) 獎勵以功績為首，勞績次之，並以實際主辦人員為優先，協辦人員應擇優辦理敘獎或列入年終考核參考。不得遇功則比照請獎、遇過則委無責任。
 - (三) 同一事蹟辦理敘獎時，以擇優不重複獎勵為原則，已領有獎金者，不再予以任何獎勵。
 - (四) 各學校辦理教師獎懲案件，應敘明獎懲具體事實、適用之規定條款，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各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審議獎懲案件，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覈實審核，如有不公、浮獎不實者，相關失職人員應予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參考。
- 三、權責劃分：
 - (一) 各校記功、記過（含）以下之獎懲，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發布。
 - (二) 各校校長不得自行請獎，應由本府教育處依據事實檢討核辦。
- 四、各學校辦理教師敘獎案件，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附表之敘獎事項、額度及人數辦理。
- 五、各學校辦理教師懲處案件，如涉犯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8 條規定者，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不得逕以平時考核懲處結案。
- 六、各校代理、代課教師之敘獎，準用本要點規定。
- 七、各學校運動教練之獎懲，準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六章有關獎懲之規定。

附表

敘獎項目	獎勵額度及人數	備註
<p>一、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p>	<p>(一)學生參加全縣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一至二人予以嘉獎二次，第二名嘉獎一次，次之者均列入年度考核參考。</p> <p>(二)學生代表全縣參加全國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一至二人各予記功一次，其他配合辦理員工一至二人各予嘉獎一次。獲第二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一人嘉獎二次，其他配合辦理員工一人嘉獎一次。獲第三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一人嘉獎一次。</p> <p>(三)學生代表全縣參加國際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一至二人各予記功二次，其他配合辦理員工一至二人各予嘉獎二次。獲第二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一人記功一次，其他配合辦理員工一人嘉獎二次。獲第三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一人嘉獎二次。</p>	<p>一、名次列金、銀、銅牌者，比照第一、二、三名辦理。</p> <p>二、教師或教練同時指導數名學生參加多項比賽，均獲獎勵之名次者，均按最佳獎勵加計嘉獎一次。</p> <p>三、以上獎勵不得重覆辦理，即同事蹟參加全縣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以最後結果作一次獎勵。</p>
<p>二、本府教育處指定或輪辦之學校，承辦全縣性之各項活動或競賽績優者</p>	<p>(一)活動或競賽全程時間在四小時以上一天以內： 實際主、協辦有功人員二至三人各予嘉獎一次。</p> <p>(二)活動或競賽全程時間超過一天以上，在三天以內獎勵： 實際主、協辦有功人員三至五人，主辦人員嘉獎二次。</p> <p>(三)活動或競賽全程時間超過三天以上，在一週以內： 實際主、協辦有功人員五至七人，主辦人員記功一次。</p> <p>(四)活動或競賽全程時間超過一週以上者獎勵： 實際主、協辦有功人員五至八人，主辦人員記功二次，協辦一人嘉獎二次。</p>	<p>以上人數不包括校長，校長獎勵由本府教育處依其績效檢討嘉獎一至二次。</p>
<p>三、各校於學年度承辦</p>	<p>(一)各校辦理校運會：40班以上者主辦人員記功一</p>	<p>主辦國際性單項競賽者，其獎勵比照縣運會標</p>

<p>運動會績優者</p>	<p>次、協辦人員九名依其績效各予嘉獎一至二次。 39 班以下、30 班以上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七名各嘉獎一次。 29 班以下、15 班以上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五名各予嘉獎一次。 14 班以下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三名各予嘉獎一次。</p> <p>(二) 各校主辦學區聯運或鄉（鎮）運者主辦人員記功一次、協辦人員依其事蹟各予嘉獎一至二次。</p> <p>(三) 主辦縣運會者承辦人員記功二次，各單項運動主辦人員記功一次，工作人員依其績效各予嘉獎一至二次。</p>	<p>準辦理。</p>
<p>四、各校推行整潔、秩序及教室佈置比賽</p>	<p>(一) 每學期第一名獎勵，各年級在六班以上者，導師嘉獎二次；五班以下者，導師嘉獎一次。</p> <p>(二) 每學期第一名獎勵，各年級在六班以上者，導師嘉獎二次；五班以下者，導師嘉獎一次。</p>	<p>同時獲得整潔、秩序第一名者，不予重覆獎勵</p>
<p>五、連續服務各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設置之特殊教育班三年，服務成績優良者</p>	<p>給予記功一次獎勵。</p>	<p>社區教學輔導於每一學年度結束，依其績效檢討嘉獎獎勵。</p>
<p>六、參與各項選務工作，經選委會核定之獎勵</p>	<p>依各選委會建議之獎勵額度辦理。</p>	
<p>七、教師代</p>	<p>(一) 代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未滿</p>	

理職務，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二個月者，得予嘉獎一次。 (二) 代理期間在二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得予嘉獎二次。 (三) 代理期間在六個月以上，得予記功一次。	
八、由本府教育處授命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與教育有關之工作	依其工作績效，由教育處列舉事蹟檢討獎懲。	
九、各校教師對其擔任之職務能提出研究報告	研究報告（每篇需在五千字以上）由本府教育處審核有提升教育者，每篇給予嘉獎一次，其研究報告對教育有重大貢獻者，經報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核定，應視其程序記功一至二次獎勵，學校出版研究報告彙整者，或發行學校校刊經教育處核定者，主編人員記功一次。	
十、學校主動編輯教材、刊物績優者	編輯校刊績優者，主編及協編一至二人各嘉獎一次獎勵。 編輯全縣性鄉土教材績優者，主編及協編三至四人各嘉獎二次。	
十一、各校教師個人自製簡易教具（平面型式者除外），切實有助於教學效果	每滿五件嘉獎一次。	自製教具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為一計算期
十二、擔任國教輔導團各科團員者	當學年度參與教學研習輔導者，每科記嘉獎一次獎勵；參與「到校教學追蹤輔導」績優者，全程時間在二天以上一週以內者記嘉獎一次，一週以上二週以內者記嘉獎二次，二週以上者至結束後記功一次。	

備註：

一、本表未臚列之項目，如有合於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獎勵標準，得簽請比照，經核定後提各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二、教師違失不當行為，如有合於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懲處標準，由各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覈實審認。

三、學校職員如有協辦學校活動合於本表敘獎項目得併同教師簽辦獎懲建議，惟該項目之獎勵額度及人數合計仍不得超過本表規定。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00057369 號

訂定「金門縣緊急傷病及失能之縣民照顧服務補助實施計畫」，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緊急傷病及失能之縣民照顧服務補助實施計畫」。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緊急傷病及失能之縣民照顧服務補助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社會救助法第 1、21 條。
- 二、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貳、計畫緣起：

為執行社會安全網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之脆弱家庭，常面臨未滿 65 歲及未領有身障證明，且未具列冊低收入戶資格之個案，因疾病或失能，致生活自理能力薄弱，產生住院看護及後續照顧之需求，為協助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立即之危險或危險之虞之個案，得到適當之醫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福利缺口分析：

一、目前本縣已施行之相關福利法規及制度：

(一)社會救助措施：

- 1.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則須具有低收入戶，才能依據低收入戶安養或養護提供安置費用。
- 2.未滿 65 歲者，則以具有身心障礙者資格，以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支撐安置照顧；但非低收入戶者，則無法享有安置費用措施之困境。

(二)長照機構：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之原住民、50 歲以上之失智症、身心障礙者為對象，經評估後，納入機構安置。

(三)遊民輔導：遊民係指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必須收容輔導者；遊民在未送收容所收容前，依本縣遊民輔導辦法規定辦理各項調查時，得視需要委託當地或鄰近之公私立醫療、收容救助機構臨時安置照顧。

肆、實施對象：

設籍本縣且具有下列資格者：

- 一、年齡未滿 65 歲，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身分之縣民。
- 二、遭逢急難、因傷病住院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生活自理能力薄弱，需入住安置機構或使用自費長照服務。
- 三、經評估符合脆弱家庭脆弱需求面向，無直系親屬或雖有直系親屬，但不願出面處理；或經社工初步評估，直系親屬確實無能力處理。

伍、費用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安置費用補助：在取得各項福利身分補助前，由本府提供 3-6 個月之安置照顧費用補助，補助金額比照安置處所當地地方政府所訂老人長照機構、護理之家、身障福利機構、

兒少安置機構等收費標準予以補助，安置期限屆滿時，因有特殊情形，經專案評估並簽陳同意後，繼續安置並補助費用。

二、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因傷病住院且需由專人看護，比照服務提供單位當地地方政府所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標準予以補助。

三、長期照顧服務費用：依服務提供單位所屬長期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核定並提供長期照顧服務項目，補助使用自費長照服務費用 3-6 個月，補助金額比照當地政府所訂標準。

四、交通費用：台灣往返金門之交通費用補助(機票或船票)，經社工評估後有需求者。

五、其他因應特殊狀況，經社工評估得依個案實際需求予以補助。

陸、社會工作人員後續處遇原則：

政府為照顧無依或急難之個案，得依本計畫先行處理，後續處理要項如下：

一、評估及申辦身心障礙鑑定：協助取得身心障礙資格後，回歸身心障礙福利制度照顧。

二、評估及協助申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取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福利照顧。

三、協助個人及家庭功能提升之處遇。

四、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提出追償；或輔導關係人諮詢律師、向法院提起免除扶養義務之聲請，請求法院裁定，取得裁定書。

柒、所需費用由本府社會救助-救濟管理-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00059630 號

主旨：本府訂定「金門縣英語教學暨國際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金門縣英語教學暨國際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前後組織架構對照說明」各 1 份。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英語教學暨國際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並促進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中小學英語教學與國際教育之發展，及培育具備宏觀視野之全球公民，特設金門縣英語教學暨國際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英語教學部分：

1. 規劃並推動年度提升本縣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包含全縣全英語授課計畫、部份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及國小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等。
2. 提供縣轄各級學校英語教學相關計畫申辦之諮詢服務與計畫推展。
3. 提供本縣英語教學師資培力及教學輔導服務。
4. 推動本縣外籍英語教學人力及英語協同教學方案。

（二）國際教育部分：

- 1.依據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規劃並推動本縣年度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計畫。
- 2.推動本縣中小學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School-base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Project，簡稱 SIEP）及學校國際化建置計畫。
- 3.推動本縣中小學國際交流計畫，開拓及媒合學校國際交流機會。
- 4.推動本縣國際教育地方師資培力及在地化課程教材研發。
- 5.協助建置及管理本縣國際教育資料庫。

三、本中心組織如下：

- (一) 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本縣中小學商借教師擔任，綜理中心各項業務。
- (二) 置執行祕書一人，由本縣中小學商借教師擔任，協助綜理中心各項業務。
- (三) 置組員若干人，由本縣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計畫進用人員擔任，負責各項業務規劃推動或交辦事項。

四、本中心之商借教師依金門縣政府商借所屬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協助服務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五、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000636751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裁罰基準」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裁罰基準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依法而為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並藉此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制度，有效規範社會工作師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如下：
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敘明理由後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

項次	違反規定事件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一	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不得使用社會工作師名稱。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及其執行業務機構名稱，且其所屬機構負責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連續違反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規行為人及所屬機構負責人。	違反規定者，除公布其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及其執行業務機構名稱在本府社會處網站，並按次連續處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萬五千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含)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七萬五千元。
二	非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社會工作師名稱。	第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及其執行業務機構名稱，且其所屬機構負責人亦處以前項之	違規行為人及所屬機構負責人。	違反規定者，除公布其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及其執行業務機構名稱在本府社會處網站，並按次連續處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萬五千

			罰鍰。連續違反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含)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七萬五千元。
三	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第九條、第四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處五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四、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四	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	社會工作師。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九千元，並限期十五

			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p>日內改善。</p> <p>三、第三次處一萬五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p> <p>四、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三個月停業處分。</p>
五	前項變更執業行政區域時，應依第九條之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	<p>一、第一次處三千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p> <p>二、第二次處九千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p> <p>三、第三次處一萬五千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p> <p>四、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三個月停業處分。</p> <p>五、</p>

六	社會工作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但機關(構)、團體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第四十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九千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處一萬五千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四、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三個月停業處分。
七	社會工作師受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社會工作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含)以上處十萬元。 四、情節重大者,處十萬元,並處一年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八	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師執業處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十五條、第三十九條。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社會工作師或其執業處所其他違規行為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含)以上處十萬元。 四、情節重大者，處十萬元，並處一年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九	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時，應撰製社會工作紀錄，其紀錄應由執業之機關(構)、團體、事務所保存。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九千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處一萬五千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四、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十	前項紀錄保存年限不得少於七年。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執業機關（構）、團體、事務所負責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九千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處一萬五千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四、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三個月年停業處分。
十一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設立，應由社會工作師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會工作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處五萬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四、經三次處罰及令其

					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並處一年停業處分。
十二	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不得出租或出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一、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或開業執照。 二、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出租（借）證照者。	一、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或開業執照。 二、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十三	租（借）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	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	一、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承租或借用證照者。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含）以上處十萬元。
十四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會工作師。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	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處五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四、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六個月以下停業處分。
十五	非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不得使用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類似名稱。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規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含)以上處十萬元。
十六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收取費用，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會工作師。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處五萬元，並限期十五

					<p>日內改善。</p> <p>四、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三個月停業處分。</p>
十七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收費用。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p>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二、限期退還所超收之費用。</p>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會工作師。	<p>一、第一次處一萬元，限期十五日內改善並退還所超收之費用。</p> <p>二、第二次處三萬元，限期十五日內改善並退還所超收之費用。</p> <p>三、第三次處五萬元，限期十五日內改善並退還所超收之費用。</p> <p>四、經過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三個月停業處分，並應退還</p>

					所超收之費用。
十八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應將其社會工作師證書、執業執照、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懸掛於明顯處所。	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會工作師。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處五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四、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三個月停業處分。
十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社會工作師之姓名、證書字號。 三、第十二條所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會工作師。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處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訂社會工作師之業務。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傳事項。				四、經過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二十	非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不得為前項廣告。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規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含)以上者處十萬元。
二十一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	一、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違反前項規定者，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或廢止其開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會工作師。	一、事實發生後第三十一日起至九十日內尚未申請者，處三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完成變更登記；屆期未完成者，按次增加罰鍰額度三千元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二、事實發生後超過九十一日以

			業執照。		上尚未申請者，處五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完成變更登記，屆期未完成者，按次增加罰鍰額度五千元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二十二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停業、歇業或遷移，應取得服務對象之同意，妥善轉介至其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適當服務機構，並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	一、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違反前項規定者，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會工作師。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一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處一萬五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四、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二十三	社會工作師非加入社會工作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條。	<p>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社會工作師違反前項規定者，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社會工作師。	<p>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p> <p>二、第二次處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p> <p>三、第三次處五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p> <p>四、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p>
二十四	社會工作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	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社會工作師公會。	<p>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並令其七日內改善。</p> <p>二、第二次以上處二萬五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p>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 1100057022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案約用人員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證照加給標準表」1 份，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縣長 楊鎮活

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案約用人員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證照加給標準表

人員類別	月支數額(新台幣)	備註
建築師	14,000	一、本表施行前已依原規定支領專業證照報酬 12,500 元整者，仍予照支。 二、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自籌經費進用之專案約用人員。中央計畫型補助進用之人員經簽奉核准者，得比照本表標準支給證照加給。 三、本表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律師		
會計師	12,000	
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機械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畜牧技師、漁撈技師、水產養殖技師、水土保持技師、交通工程技師		
獸醫師		
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環境工程技師、資訊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		
社會工作師	8,000	
護理師、營養師	6,000	
醫事檢驗師、食品技師	4,000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000540021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部分規定，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

附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部分規定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貳、目的：為加強照顧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維持家庭功能。

參、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協辦單位：金門縣各鄉鎮公所、金門縣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金門縣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等。

肆、計畫內容：

一、補助對象：設籍於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已通報本縣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未達小學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並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一：

- 1.持有經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提供兒童發展評估之區域規模以上醫院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 1 年內為有效)者。
- 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未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

(二)當年度 9 月已入小學就讀之兒童：7、8 月份之療育費用，得申請本項補助(需檢附註冊證明)。

(三)暫緩入學者：設籍本縣，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需檢附緩讀證明)，得延長補助 1 年。

(四)另經本府委託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社工專業評估有特殊情事者，得報本府專案同意補助者(需檢附個別化處遇評估報告)。

二、補助項目：

(一)評估費：至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之聯合評估中心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進行發展遲緩評估者。

(二)交通費、療育訓練費：

- 1.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中央健康保險局特約之醫療院所或本府同意之機構、單位接受療育者。
- 2.早療單位包含: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醫療院所或公私學校組成之早期療育專業團隊，應於組織章程中載明，提供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或療育相關服務。
- 3.療育項目包含：認知學習、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感覺統合治療、音樂治療、遊戲治療、心理治療、藝術治療、戲劇治療、聽能訓練、針灸治療、馬術治療、定向訓練、體適能等項目，療育項目執行人員應具備足以執行療育之專

業證照或訓練資歷。

4. 掛號費、健保給付項目之基本部份負擔不予補助。

(三)到宅療育費：符合「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實施計畫」接受到宅服務者。

本計畫所稱兒童發展相關科別包括：發展遲緩科、小兒神經科、小兒（兒童）心智科、復健科或精神科。

本計畫所稱綜合報告書或證明書需註明有發展遲緩或臨界或疑似發展遲緩情形。

有效期限依報告書所註記期限認定之。發展遲緩證明書以開立日起算 1 年內為有效期限；倘證明書明確記載確因發展遲緩並接受療育之起迄日期者，不在此限。

三、補助標準：

(一)評估費用：指至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單位，接受發展遲緩評估，其健保不給付之項目，得檢據請款實報實銷方式，全額補助。

(二)療育費用：指至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單位或實際在宅或至本府核定之定點，接受健保不給付之療育項目而須自付之費用，依收據實報實銷方式申請：

1.列冊低收入戶：每人單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 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5,000 元。

2.一般戶：每人單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 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4,000 元。

(三)交通費用：指至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單位，接受治療或早療訓練者，由陪同診療兒童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經本府指定之療育單位為申請人等，申請交通補助費，每案每月之補助不得逾新臺幣 6,000 元。(需檢具醫療單據申請，以機票實報實銷)。

1.飛機票價補助：實際前往臺灣地區各發展遲緩兒童評估中心、醫療院所及機構接受評估、治療及早期療育之兒童及陪同者一人。

(1)列冊低收入戶：每次療育最高補助臺金來回機票 1 次，接受療育之兒童全額補助，陪同診療者(限一人)半價補助；每年最多以 10 次為限。

(2)一般戶：每次療育最高補助臺金來回機票 1 次，接受療育之兒童全額補助，陪同診療者(限一人)半價補助；每年最多以 6 次為限。

(3)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具低收入戶證明持本縣弱勢族群交通券或金門縣學生交通圖書券購買機票者，僅補助其自付差額，惟不得超過本案補助之額度及次數。

2.陸地交通費補助：長期於臺灣地區接受早期療育，且未申請臺金交通機票補助者，得檢具定期接受療育之證明文件，按實際接受療育次數，申請交通費補助，每次補助新臺幣 200 元；每月最高以補助 15 次為限(在同一日內於同處進行 2 項以上療育者，費用僅擇一補助，不得重複)。

伍、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由兒童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等相關機構或其他依兒童最佳利益考量，經本府社會處認可之主要照顧者，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應備文件：(以下應備文件每次申請皆須檢附)

(一)申請書(含領據)正本(如附件 1)。

(二)兒童之戶籍資料(若申請人與兒童戶籍不同，請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或綜合報告書影本(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小兒神經科、小兒遺傳科、兒童心智科、兒童精神科、兒童復健科醫生所開立之證明書，限最近 1 年內有效之證明書)。

(四)暫緩入學通知書影本(達就學年齡經評鑑持有暫緩入學通知書者，無則免附)。

(五)國小註冊證明書(9 月入小學者，無則免附)。

- (六) 申請療育費用補助者檢附醫療單位、療育機構、經本府認可辦理療育之單位或機構（健保不給付或全額自費者）所開立之繳費收據正本（須註明療育項目及金額）。
 - (七) 療育記錄卡（需經醫師、治療師或特教老師核章），及收據憑證黏貼單。
 - (八)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檢附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封面，免收跨行手續費)。
 - (九)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十)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如為外籍且無國民身分證應附居留證影本。
 - (十一) 委託他人代辦或領取補助者，另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2）。
- 三、申請期限：申請本計畫補助者，應自療育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次月起六個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文件一經受理，概不退還，同一月份已獲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四、受理申請單位：得採郵寄方式受理。
(一)金門縣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金門縣金湖鎮中正路 1-1 號 1 樓。
(二)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 五、補助方式：申請療育補助經審核無誤後，由本府逕撥入申請人金融機構戶。
不符合者，由本府社會處直接退件。
- 六、資格異動：發展遲緩兒童若發生申請原因消失、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或其它相關不得與本補助重複領取之費用時，應主動通知本府停止補助。
若未通知或經查有溢領事實者，本府得停止補助並追回溢領款項。
- 陸、申請之兒童未經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者，如該等有扶助之需求，於其戶籍登記完成前或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亦可比照本計畫補助標準予以協助。
- 柒、預期效益：透過補助讓發展遲緩兒童能受到適當的療育服務，達到開發潛能的效果，並且幫助家庭減輕療育費用之負擔。
- 捌、經費來源：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款及本府社會福利相關預算項下列支。
-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1100061005 號

訂定「金門縣水庫水域水面使用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水庫水域水面使用管理要點」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水庫水域水面使用管理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太湖、榮湖、西湖水庫水域水面使用許可及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使用水庫水域水面向本府申請許可，申請單位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合法成立之非動力水上運動相關協會。
 - (二) 須利用水域進行教育課程、運動訓練之政府機關及學術單位。
 -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水域相關訓練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 (四) 依「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申請經營之政府單位、鄉(鎮)公所。
 - (五) 其他須利用水域執行相關維護管理等作業之單位。

三、可申請水域之範圍及相關規定

(一) 屬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申請資格者，可申請之水域範圍以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水域水面使用許可範圍為準。但水庫有效蓄水量不足、水質異常及水源緊急調度等狀況時，不受理申請，原已核准之申請，機關得視狀況暫停水域水面開放使用。

(二) 屬第二點第五款申之申請資格者，申請範圍以執行實際所需為準，不受前款之限制。

四、申請使用時間規定：

(一) 屬第二點第一款之申請資格者，使用期限最長為連續一週。

(二) 屬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申請資格者，使用期限最長為一個月。

(三) 其餘之申請資格者，申請使用期限得視經營計劃、作業需求必要及水庫管理情況定之。

(四) 水域水面開放時間以 8 時至 17 時為原則，有夜間使用必要者另行提出申請。

五、申請行為限制事項：

(一) 屬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申請資格者，僅限從事非營利行為。

(二) 屬第二點第四款之申請資格者，其經營內容以非動力水域活動為限。

六、申請人數限制：

(一) 屬第二點第一款申請資格者，同一水域、同一時段使用人數以十人為上限。同一水域、同一時段有兩組以上團體提出申請、且總使用人數超過十人時，以本府收件日期在先者優先，收件日期為同一日時抽籤決定之。

(二) 其餘之申請資格者，使用人數依實需定之。

七、申請人應提送申請書(詳附件一)及切結書(附件二)各一份，申請書之相關附件如下：

(一)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1. 屬第二點第一款者，申請單位立案證書影本。

2. 屬第二點第二款者，申請使用函文。

3. 屬第二點第三款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訓練或活動證明文件。

4. 屬第二點第四款者，經營計劃書及申請函文。

5. 屬第二點第五款者，執行作業之依據及其證明文件。

(二) 使用人員名冊及意外保險證明。

(三) 使用範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並標示相關設施位置（檢附相關設施設備照片）。

(四) 使用設施數量及設備清冊；有使用船筏者，其合法船筏證明。

(五) 安全措施（檢附相關安全設施照片）。

(六) 救難計劃。

(七) 水污染防治措施（檢附相關措施照片）。

八、本府收受使用申請書件，認為不完備或不明晰者，得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經本府審查符合規定者，以公函發給使用許可，並同時通知許可使用期限。

九、申請單位應於預定使用起始日前提出申請，最早可於起始日前一個月內，最晚須於七日前將申請資料送至本府。

十、申請單位應於許可之使用期限內使用，並於期限屆滿前恢復水域原狀，且通知本府確認完竣；其逾期使用或未恢復原狀者，本府得於一年內不受理該申請單位之申請。

屬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申請資格者，得依實際需要申請展期，並應於原期限屆滿七日前提出。

十一、水域水面之使用不得違反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及水庫蓄水範圍公告事項，違者依水利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附件一

水庫水域水面使用申請書

申請水庫	<input type="checkbox"/> 太湖 <input type="checkbox"/> 榮湖 <input type="checkbox"/> 西湖						
活動或作業名稱							
申請單位				立案證書字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等			
通訊住址				電話	()		
申請資格	屬第二點第()款			人數 (附名冊)	人 (屬第二點第一款者 至多10人)		
申請使用時間	至	年	月				
申請地點及使用範圍	流域(附圖)						
使用設施種類	船舶	浮具	浮臺				其他
數量(附照片)							
安全設施種類	救生衣	救生圈	滅火器	警示燈			其他
數量(附照片)							
水污染防治設施種類	活動廁所	垃圾桶	污油桶				其他
數量(附照片)							
所附文件 (請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範圍圖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設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設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設施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名稱： (用 印)

代 表 人： (用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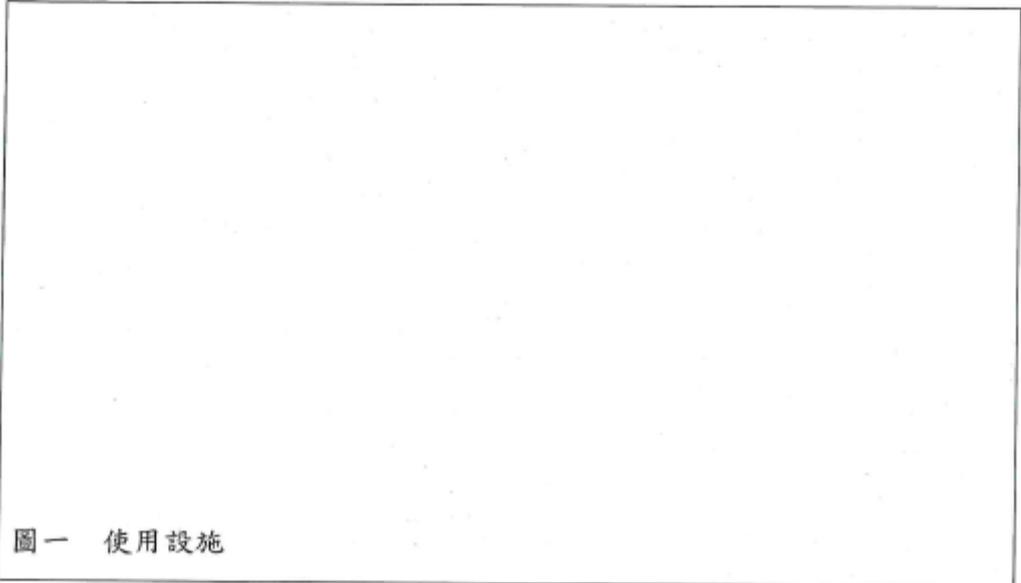
申 請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員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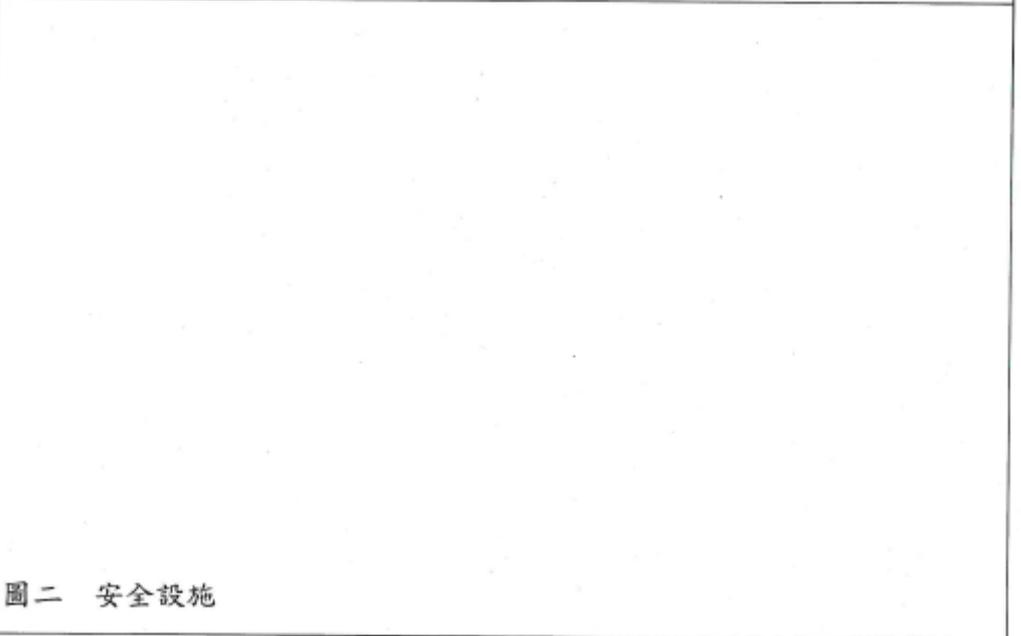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註：本資料為緊急聯絡用不對外公開。

相關設施照片：



圖一 使用設施



圖二 安全設施



圖三 水污染防治設施

切 結 書

茲為_____ (活動或作業名稱), 擬申請使用_____ 水庫_____ 水域 (詳附圖), 保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進行水域使用前已充分了解本水庫為開放水域, 水位易受氣候影響而變動, 水下地形則受環境影響易有暗流、非法佈設之漁網, 使用者將對水域進行謹慎評估, 且使用水域期間本單位(協會)除須辦理保險外, 應有救生艇及救生人員戒護以維安全, 並不得有污染水源情事。
- 二、使用水域之人員應全程穿著救生衣, 並保證不超出使用水域範圍及影響其他船筏航行安全。
- 三、使用之救生船艇等, 需依「船舶法」規定, 備有航政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 (小船執照、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等), 始得進入水域。
- 四、水域內可能同時有貴府許可之其他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需自行協調使用區域事宜, 避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權益。
- 五、使用期限內自負一切安全責任, 並遵守水利法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 六、使用期限屆滿, 各項設施立即全數撤離使用水域。
- 七、本次活動或作業一切安全事宜, 均由本單位(協會)負責, 與貴府無涉。本單位(協會)如有違反上開規定,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並負責賠償其損失。

此 致

金門縣政府

申請單位名稱: _____ (用 印)

代 表 人: _____ (用 印)

地 址: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100069609 號

訂定「金門縣長期照顧特約單位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夜間喘息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長期照顧特約單位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夜間喘息補助要點」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長期照顧特約單位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夜間喘息補助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小規模多機能之長期照顧特約單位提供足夠之夜間喘息服務量能，滿足本縣失能者長期照顧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為與本府簽訂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並提供夜間喘息之小規模多機能特約單位。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為提供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夜間喘息，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核定並實際提供服務，每一特約單位每日以補助一人次新臺幣一千元為限，且補助期限自特約單位首次與本府簽訂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之日起，以一年為限。
- 四、特約單位每月依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辦理服務費用申報時，併同報請本縣衛生局核撥。
- 五、經費來源由年度相關費用項下支應。

金門縣政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民字字第 11000683611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一百十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發放紓困金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一百十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發放紓困金作業要點」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政府一百十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發放紓困金作

業要點

- 一、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嚴峻疫情疫情，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百業蕭條，經濟低迷，致家庭生計受困，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擴大救急紓困，發放紓困金以解民眾燃眉之急，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期間自本要點生效日起至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止。
- 三、發放對象為以戶籍作業基準日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日設籍於本縣之縣民及取得居留證且持證地址為本縣之外(陸)籍配偶。但不含經戶政事務所依法將其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之情形

者。

四、發放金額為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五、申請及撥款方式如下：

(一)本紓困金以下列方式申請：

1.紙本申請：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及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交付戶籍地鄉(鎮)公所。

2.郵寄申請：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及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以雙掛號郵寄至戶籍地鄉(鎮)公所，並註明「金門縣民 110 年紓困金申請專案收」。

3.線上申請：申請人於線上填列基本資料及本人金融帳號即完成申請。

(二)原則以匯入申請人本人臺灣土地銀行、郵局或金門信用合作等三家金融機構為限。金融帳戶因故凍結或為警示帳戶，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匯入指定金融帳戶。未成年人無金融帳戶者，得匯入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金融帳戶。

(三)已請領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或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貼等四類民眾，且為匯入本人帳戶者免申請，由本府調閱個人帳戶及基本資料，經審核無誤後撥付紓困金款項予上開費用之金融機構。倘非匯入本人帳戶者，則應依第一款方式申請本紓困金。

(四)取得居留證且持證地址為本縣之外(陸)籍配偶，應循紙本或郵寄方式提出申請。

(五)受理申請截至一百一十年九月三十日止，逾期視同無條件自動放棄請領資格。

六、審核作業程序如下：

(一)經戶籍地鄉(鎮)公所初核後建檔作業後，轉本府複核撥款作業，經複核通過撥款。

(二)線上申請則經系統與戶政系統資料比對勾稽正確後，撥付款項予指定金融機構。

七、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00063259 號

修正「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八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八點附表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p>一、農業產銷必要設施</p>	<p>一、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暨「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p> <p>二、申請設置畜牧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申請基地外緣與住宅(含農舍)、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為300公尺以上。 (二) 申請畜牧設施建築面積以45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p> <p>前項距離及面積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p>
<p>二、休閒農業相關設施</p>	<p>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p>
<p>三、公用事業設施 (一) 加油站、加氣站(含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所訂之兼營項目)</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12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申請基地之臨接面寬(臨接建築線長度)應在20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兩條以上不同道路者，則面寬亦均應在20公尺以上。</p> <p>三、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15%。</p> <p>四、申請設置加油站基地之面積不得小於300平方公尺，並不得超過2000平方公尺；申請設置加氣站基地面積不得小於500平方公尺，並不得超過3000平方公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除油泵島、加氣泵島、儲氣槽外不得超過150平方公尺。但申請基地合併申請汽車定期檢驗站者，其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300平方公尺。</p> <p>五、申請基地外緣與自然村專用區之距離應在300公尺以上，但於聚落內召開公聽會，獲得居民同意設置者，不在此限。</p> <p>六、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p> <p>七、其他核准條件，應依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二)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三) 抽水站 (四) 電信相關設施 (五)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措施 (六)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七) 廢(污)水處理設施 (八) 環境檢測定相關設施 (九) 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十) 其他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連接站及管路設施不在此限。 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及其他軍事設施之使用。 四、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應經由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會勘，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准予設置。 五、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50%(建地目者可為3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60%(建地目者可為40%)。 六、申請電信相關設施，基地外緣與自然村專用區之距離應在300公尺以上，但於聚落內召開公聽會並獲得同意設置者，不在此限。 七、屬綠能設施者(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水式水力設施)，應依本項表使用項目十一之規定辦理。 由本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訂定之條件及規定事項認定之。
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與其附屬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外緣與住宅(含農舍)、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為300公尺以上，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在不影響生活環境衛生品質情況下，距離上開設施得在100公尺以上。 申請基地與前項鄰近土地或公共設施之距離認定原則，係為上開設施之出入口(含大門、側門)至基地地界之距離。但縣政府依其社會環境與交通狀況，已另定距離測量方式者，應依其規定。 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四、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相關設施或使用應自基地四週界線退縮3公尺以上，並予以植栽綠化。 六、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50%(建地目3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60%(建地目40%)。 七、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p>五、汽車運輸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貨櫃(棧)集散站、堆置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p>	<p>一、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及其附屬設施： (一) 提供小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6公尺以上之車輛通行道路。但經本縣道路及交通管理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得為5公尺以上。 (二) 供大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10公尺以上之車輛通行道路。但經本縣道路及交通管理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得為8公尺以上。 (三) 供連結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12公尺以上之車輛通行道路。</p> <p>二、客(貨)運站、貨櫃(棧)集散站、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之基地，應面臨12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三、以上申請之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p> <p>四、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及橋樑引道口、消防栓及消防局(隊)應有30公尺以上之距離。</p> <p>五、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5%。</p> <p>六、遮蔽率不得大於十分之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7公尺，申請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設置綠籬或經綠美化實體圍牆，基地內設施應距離基地境界線退縮30公分。</p> <p>七、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p> <p>八、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50%(建地目3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60%(建地目40%)。</p> <p>九、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小於8公尺；與車轍道者之距離不得小於4公尺。</p> <p>十、附屬設施係指客運候車設備、洗車設備(含防治污染設備)、消防設備、簡易保養設備、貨運集貨站、倉庫(棧房)、管理室(調度室)、裝卸貨物設備等。</p> <p>十一、申請書之使用目的及計畫內容應詳述理由、所需車輛數、設置規模、附屬設施之需求，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p>
<p>六、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一、申請基地臨接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總樓地板面積達800平方公尺以上者： 1. 申請基地應面臨8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未面臨8公尺以上道路而臨接4公尺以上道路者，應自基地沿線單邊或雙邊均等自行開闢寬度達8公尺以上道路，並可通行至8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p>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p>(二)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800平方公尺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基地雙向連通寬度達6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4公尺以上。 3. 未臨接至6公尺已開闢道路者，應自行開闢兩條4公尺以上單向出入口之聯外道路連接至6公尺以上道路。 4. 基地以單向出入口連接已開闢6公尺以上道路，且連接長度在150公尺以內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4公尺以上。 5. 基地以單向出入口連接已開闢6公尺以上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連接長度在150公尺以上者，應增設一個避車道，連接長度每增加150公尺應增設一個避車道；避車道之長度應大於20公尺，寬度應大於3公尺。 <p>二、申請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8公尺。</p> <p>三、申請基地出入口與本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者，應有50公尺以上之距離。</p> <p>四、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或工業區，應符合消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距離。</p> <p>五、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p> <p>六、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函。</p> <p>七、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小於8公尺；與車轍道者之距離不得小於4公尺。</p> <p>八、宗教建築外觀應具有所屬宗教建築特色、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及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使用的事實。</p>
七、運動場館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基地面臨道路之寬度及臨接道路長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申請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8公尺。 二、除建築物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之外，停車空間及其他空地之地面，應以綠化及可透水性材質設計鋪設為主。 三、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四、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小於8公尺；與車轍道者之距離不得小於4公尺。
八、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設施、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九、私設通路使用	依本要點第四、五、六點規定辦理。
十、自然保育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十一、綠能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p>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及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設施</p>	<p>一、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p>
<p>二、臨時性遊憩（公園、涼亭、兒童遊樂場、籃球場、網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及露營所需之設施</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內並應設置適當停車空間。 二、申請範圍內應保持80%以上原來地貌，且非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10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採自然邊坡者，應植生綠化，且高度不得超過2公尺，其邊坡垂直與水平之比不得小於一比二；其採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者，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上述應保持原來地貌之土地，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三、供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使用之面積（以下簡稱使用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申請基地總面積之20%。建築物構造以木竹造、磚石造、玻璃纖維補強膠構造及金屬架構式構造為限，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5%，且地面不透水性鋪面面積（含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30%，臨時性之建築物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7公尺。</p>
	<p>四、申請基地內應設置充足之廢棄物儲存及處理設施；其設施並須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准。 五、申請基地內供飲用之水應符合飲用 waters 質標準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排放系統應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如經排放於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同意。但環保主管機關認為其使用性質及規模無須設置前置設施者，不在此限。 六、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以內者，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七、依本要點申請使用之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不得設置「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中所</p>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三、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 (一) 加油站、加氣站(含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所訂之兼營項目)	<p>訂之機械遊樂設施。</p> <p>八、申請基地面積不受本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1公頃。</p> <p>九、申請人應具結將來如因妨礙都市計畫、公共安全或因公益上之需要，需拆除或停止限制使用時，不得提出異議，其設施物並不得要求補償。另嗣後該等臨時性設施物如擬移轉他人經營時，需報經該管縣市政府核准。</p> <p>十、本項設施限供社區活動使用並不得營業。</p> <p>十一、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p> <p>十二、設施距離危險物品之安全距離為100公尺。</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12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申請基地之臨接面寬(臨接建築線長度)應在20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兩條以上不同道路者，則面寬亦應在20公尺以上。</p> <p>三、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15%。</p> <p>四、申請設置加油站基地之面積不得小於300公尺，並不得超過2000平方公尺；申請設置加氣站基地面積不得小於500平方公尺，並不得超過3000平方公尺，基地內加油(氣)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1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7公尺或二層樓，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除油泵島、加氣泵島、儲氣槽外不得超過150平方公尺。但申請基地合併申請汽車定期檢驗站者，其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300平方公尺。</p> <p>五、申請基地外緣與自然村專用區之距離應在300公尺以上，但於聚落內召開公聽會，獲得居民同意設置者，不在此限。</p> <p>六、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p> <p>七、其他核准條件，應依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
(二)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三) 抽水站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連接站及管路設施不在此限。</p> <p>二、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p>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四) 電信相關設施 (五)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措施 (六) 煤氣、天然氣加壓站 (七) 廢(污)水處理設施 (八) 環境檢測定相關設施 (九) 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及其他軍事設施之使用。 四、煤氣、天然氣加壓站應經由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會勘，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准予設置。 五、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6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70%。 六、基地內各項設施除電路(線)、鐵塔(桿)、連接站及管路設施外，高度不得超過7公尺或二層樓。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設置之設施、設備，其高度不在此限。 七、申請電信相關設施，基地外緣與自然村專用區之距離應在300公尺以上，但於聚落內召開公聽會並獲得同意設置者，不在此限。 八、屬綠能設施者，應依本要項表使用項目五之規定辦理(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但位於非屬農業用地者，得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核准條件辦理。
(十)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道路。 二、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及其他軍事設施之使用。 四、基地內各項設施高度不得超過10.5公尺，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設置之設施、設備，其高度不在此限。 五、應提出生態檢核機制表、林木砍伐計畫、經營管理計畫。 六、申請案應於開發前辦理公聽會，並應由當地鄉鎮公所、鄉鎮民代表會、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居民出席會議，且未表示反對意見，或得附條件取得同意者，始得申請設置。 七、風力發電機組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應距離住宅(含農舍)、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300公尺以上。 八、裝置容量不得高於2000瓩，並應取得台灣電力公司併聯審查意見書。 九、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申請基地面積不得受本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限制，但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仍不得超過3公頃。
(十一) 其他	<p>十、申請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施使用之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保護區總面積30%。</p> <p>由本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訂定之條件及規定事項認定之。</p>
<p>四、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一、申請基地臨接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總樓地板面積達800平方公尺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基地應面臨8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未面臨8公尺以上道路而臨接4公尺以上道路者，應自基地沿線單邊或雙邊均等自行開闢寬度達8公尺以上道路，並可通行至8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 <p>(二)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800平方公尺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基地雙向連通寬度達6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4公尺以上。 3. 未臨接至6公尺已開闢道路者，應自行開闢兩條4公尺以上單向出入口之聯外道路連接至6公尺以上道路。 4. 基地以單向出入口連接已開闢6公尺以上道路，且連接長度在150公尺以內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4公尺以上。 5. 基地以單向出入口連接已開闢6公尺以上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連接長度在150公尺以上者，應增設一個避車道，連接長度每增加150公尺應增設一個避車道；避車道之長度應大於20公尺，寬度應大於3公尺。 <p>二、申請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8公尺。</p> <p>三、申請基地出入口與本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者，應有50公尺以上之距離。</p> <p>四、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或工業區，應符合消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距離。</p> <p>五、不得影響附近生態資源及水上保持。</p> <p>六、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書函。</p>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p>七、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小於8公尺；與車轍道者之距離不得小於4公尺。</p> <p>八、宗教建築外觀應具有所屬宗教建築特色、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及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使用的事實。</p>
五、綠能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六、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p> <p>三、採礦業之必要附屬設施應由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會勘，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准予設置。</p>
七、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申請基地外緣與住宅（含農舍）、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為300公尺以上，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在不影響生活環境衛生品質情況下，距離上開設施得在100公尺以上。</p> <p>申請基地與前項鄰近土地或公共設施之距離認定原則，係為上開設施之出入口（含大門、側門）至基地地界之距離。但縣政府依其社會環境與交通狀況，已另定距離測量方式者，應依其規定。</p> <p>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p> <p>四、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p> <p>五、相關設施或使用應自基地四周界線退縮3公尺以上，並予以植栽綠化。</p> <p>六、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6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70%。</p> <p>七、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p>
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p> <p>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p>
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貨櫃(棧)集散站、堆置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p>一、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及其附屬設施：</p> <p>(一) 提供小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6公尺以上之車輛通行道路。但經本縣道路及交通管理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得為5公尺以上。</p> <p>(二) 供大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10公尺以上之車輛通行道路。但經本縣道路及交通管理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得為8公尺以上。</p> <p>(三) 供連結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12公尺以上之車輛通行道路。</p> <p>二、客(貨)運站、貨櫃(棧)集散站、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之基地，應面臨12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三、以上申請之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p> <p>四、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線與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及橋樑引道口、消防栓及消防局(隊)應有30公尺以上之距離。</p> <p>五、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5%。基地開發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第一節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之規定辦理。其中平均坡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第二百六十一條規定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p> <p>六、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7公尺，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設置綠籬或經綠美化實體圍牆，基地內設施應距離基地境界線退縮30公分。</p> <p>七、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p> <p>八、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6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70%。</p> <p>九、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小於8公尺；與車轍道者之距離不得小於4公尺。</p> <p>十、附屬設施係指客運候車設備、洗車設備(含防治污染設備)、消防設備、簡易保養設備、貨運集貨站、倉庫(棧房)、管理室(調度室)、裝卸貨物設備等。</p> <p>十一、申請書之使用目的及計畫內容應詳述理由、所需車輛數、設置規模、附屬設施之需</p>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	<p>求，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等及都市計畫住宅區、自然村專用區至少應有300公尺以上之距離。 三、基地周圍（通路除外）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隔離，並須設置適當之消音、防震及安全設施。 四、須設置氣體洩漏之防止及警報設施。 五、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六、有關設施及其安全距離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液化石油氣罐裝場設施安全標準」之規定，其設計、施工並應依營建、勞工安全衛生、消防及其他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5%。 八、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6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70%。 <p>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p>
十三、休閒農業設施	<p>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興建農舍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二、農業產銷必要設施種類及面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暨「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 三、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四、申請設置畜牧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基地外緣與住宅（含農舍）、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為300公尺以上。 (二)申請畜牧設施建築面積以45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 <p>前項距離及面積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十五、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新建、改建、增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基地應以原合法建築物所在地之土地範圍為限。 二、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十六、私設通路使用	依本要點第四、五、六點規定辦理。
十七、自然保育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 1100067403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受理農業區保護區宗祠建築物容許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受理農業區保護區宗祠建築物容許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原則」。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政府受理農業區保護區宗祠容許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原則

- 一、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十二點、十三點規定及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使用項目第六項，辦理農業區保護區宗祠容許使用之審查，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宗祠，係指提供宗族聯繫、匯聚、議事、定規、處理族務大事、祭祀等活動地點之用。
- 三、申請人應為金門縣已立案之財團法人宗親會或社團法人宗親會。
- 四、申請農業區保護區宗祠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宗祠事業計畫書三份。
 - (二)財務計畫書，須包含董(理)事、監事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連帶保證書。
 - (三)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所有權人須為申請之財團法人宗親會或社團法人宗親會)。
 - (四)財團法人宗親會或社團法人宗親會立案登記證書影本。
- 五、宗祠事業計畫書審查原則如下：
 - (一)計畫書之目的是否符合該財團法人宗親會或社團法人宗親會組織章程之宗旨。
 - (二)財務規劃是否有明確財源支應開發各期程所需經費。
宗祠事業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計畫封面(如附件一)。
 - (二)計畫前言。
 - (三)計畫目的：
 - 1、說明宗祠事業計畫之明確具體工作內容及措施。
 - 2、應依推展促進宗親團結、社會公益慈善事業為宗旨等分項敘明。
 - (四)說明辦理宗祠事業計畫之宗旨及興辦之必要性。
 - (五)說明宗祠內供作辦理宗祠使用之特定空間。
 - (六)宗祠事業規劃，內容應包含第三點所定財務計畫、資金需求來源、籌措方式及財務可行性分析。
- 六、財團法人宗親會及社團法人宗親會主管機關須協助審認事項(如審查要項表):
 - (一)法人財務組織是否健全。
 - (二)確認連帶保證書之董(理)事、監事是否皆為該法人之成員、是否達法人成員三分之二以上。
 - (三)計畫書之目的是否符合該財團法人宗親會或社團法人宗親會組織章程之宗旨。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人一字第 1100066545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 一、為規範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構)學校）約用人員管理事項，以利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為各機關(構)學校非依公務人員法規、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且以人事費以外經費以契約進用之人員；並區分為一般約用人員及專案約用人員。
 - (一) 一般約用人員：辦理一般性業務。
 - (二) 專案約用人員：辦理具專業性或職責程度較高之業務；其總數不得超過該機關(構)學校約用人員總數五分之一(約僱人員轉僱不計算人員總數比率內)。前項人員不包括短期臨時工或按時按日按件計酬人員。
- 三、約用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
各機關(構)學校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與約用人員訂立勞動契約。
約用人員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其於契約期間所遺業務得僱用職務代理人辦理，並於僱期屆滿或原約用人員回職復薪時應即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僱，其相關權利義務應於定期契約中予以明定。
- 四、進用約用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 現有業務經按下列方式檢討、調整及運用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
 - 1.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
 - 2.以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
 - (二) 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依規定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
 - (三) 新增業務確需臨時人力協助。
 - (四) 辦理新工程確需僱用臨時人力協助。
 - (五) 推行業務所需之外勤或技術類工作。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僱用：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 (三)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等罪，經判決確定。
 - (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各機關(構)學校僱用之約用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惟各

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構)學校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七、各機關(構)學校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構)學校之約用人員；但機關(構)學校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僱用為約用人員者，不在此限。

對於本機關(構)學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

約用人員有前項情形，於合約期滿即應解僱不得續約。

機關(構)學校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僱約用人員。

僱用約用人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甄選為原則；採口試、筆試、實作等方式，依程序簽奉核准進用；有關甄選作業程序由各機關(構)學校依內部流程自行訂定之。

八、約用人員之僱用及解僱程序如下：(如附表一)

(一) 約用人員之僱用計畫應於機關(構)學校會計年度開始前簽准，並陳報本府列入年度「核編會議」檢討。

(二) 約用人員之僱用及解僱，應簽會主(會)計、人事及行政(總務)單位，僱用應由各機關 學校報府核定後，本於權責辦理僱用作業，解僱則應報府備查。

(三) 約用人員之僱用，配合會計年度或學年度，每年簽訂僱用契約。但因經費不足、業務緊縮或性質變更、工程結束或約用人員經考核確不能勝任工作須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預告終止僱用契約。

(四) 新進之約用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試用年資得予併計；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工資發至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日為止。

(五) 新進約用人員考核結果成績合格者，契約期間續約至該年度 12 月 31 日止，不再另簽書面契約，但試用期滿日跨越次年度者，仍應簽訂新約。

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僱用之約僱人員，如應業務需要或約僱人員自願轉僱專案約用人員者，經報奉核准後其敘薪比敘專案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表薪階如下：

(一) 約僱一等人員轉僱，自第 1 薪階起敘。

(二) 約僱二等人員轉僱，自第 6 薪階起敘。

(三) 約僱三等人員轉僱，自第 10 薪階起敘。

(四) 約僱四等人員轉僱，自第 15 薪階起敘。

(五) 約僱五等人員轉僱，自第 15 薪階起敘。

十、約用人員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 新僱用之約用人員應填具到職報到單及檢附履歷表等相關文件資料，分送業管單位、行政(總務)及人事單位，以建立基本資料及勤惰資料。

(二) 約用人員之工作時間依各機關(構)學校編制內員工有關出勤規定辦理，並由人事單位辦理差勤管理。

(三) 約用人員應由各機關(構)學校明確規定工作項目，並記載於契約書內。

(四) 約用人員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分別給假：

1. 婚假、事假、普通傷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普通傷病假連續二日(含)以上者須檢附醫療證明。

2. 喪假：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十四日，工資照給；配偶之父母、繼父

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十日，工資照給。其餘喪假仍悉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喪假得依習俗於百日內分次請畢。

3.生理假、娩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4.申請公傷病假：須檢附醫療證明文件經簽奉核准後始得給假。

5.公假：參加各政府機關(構)學校舉辦之活動、兵役召集、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給之公假等，依實際需要天數核給公假，工資照給。

6.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假，另為保障其特別休假之權益，各機關(構)學校應分上、下半度通知約用人員排定特別休假，排定後並得依其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已排定之休假日。各機關(構)學校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清查約用人員尚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並促請其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儘速排定休畢，或選擇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應發給工資。

曾服務本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本縣各鄉鎮公所、金門縣議會及中央駐金機關(構)學校約用人員或按月計酬之臨時人員之工作年資，得予併計為特別休假年資，並於僱用滿六個月後併計。

7.第九點轉僱人員，當年度已核定之各類假別日數予以保留，並自次年起依本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累計核給。

(五) 約用人員請假（除病假或緊急事故無法預知者外），應事先經服務單位主管核准，辦妥請假手續後由人事單位登記。

(六) 約用人員遲到早退或曠職者，應按時或按日扣除薪資。

十一、約用人員之待遇、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規定如下：

(一)約用人員之薪資，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一般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如附表二)及「專案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如附表三)支薪。

曾任本府機要人員依程序進用為專案約用人員，如擬任職務係執行重要縣政業務，經簽奉核准，得以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待遇起敘；僱用期間至現任機關長官離職為止。

(二)約用人員之薪資於年度編列預算時由各機關(構)學校依規定編列。

(三)工作時間：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並配合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工作時間辦理勤務。

(四)一例一休：

1. 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為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上班時間及實施週休二日制度，約用人員例假排定為週日，休息日排定為週六。

2.各機關(構)學校如因業務需要，須要求約用人員於週日出勤者，應先行通知約用人員調整工作日至週日，並於當週之週一至週五排定例假。

3.本府所屬事業機構，依其業務性質自行與約用人員訂定。

(五)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因特殊業務需求，需再延長工作時間者，應專案簽奉核准，延長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休息日加班時數)。

(六)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之核發，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十二、新進人員到職時應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加保並依法提撥退休金，由各機關(構)學校行政(總務)單位負責辦理。

十三、各機關(構)學校應於每年四月、八月對約用人員合併聘僱人員(以下統稱編制外人員)辦理

平時考核，十二月辦理年終考核，其考核評分規定如下(如附表四-平時考核表及附表五-年終考核表)：

(一)依受考人工作表現優劣按各關鍵工作指標及考核項目配分給予評分。

(二)各機關(構)學校使用表別如下：

1.設有副主官之機關(構)學校：平時考核採用附表四 A，年終考核採用附表五 A。

2.未設副主官之機關(構)學校：平時考核採用附表四 B，年終考核採用附表五 B。

3.府內各單位平時考核採用附表四 A，年終考核設縣長評分欄，採用附表五 C。

平時及年終考核總分為附表四及附表五各層級主管人員所佔比率分數之加總。

平時考核應依其總分由高至低排序(如附表六)，平時考核最後 10%受考人應接受主管面談輔導並做成紀錄(如附表八)。

全年考核總分為兩次平時考核總分各佔 30%及年終考核佔 40%之加總，並應由高至低進行排序(如附表七)。

依據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於綜合評語或優劣事蹟欄為整體性描述。

平時及年終考核結果應報府核備，並製發「年終考核通知書」通知各受考人，俾使其知悉考核結果為晉級、留原薪級或不予續僱等。考核結果應同步更新至人事資訊系統。

十四、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作為續僱與否之依據：

(一)甲等：全年考核總分為 80 分以上且為排序最佳前 75%人員，晉薪一階；已達最高階者維持原薪階。

(二)乙等：全年考核總分為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且為排序最後 25%人員，不予晉階。

(三)丙等：降薪一階，降至第一階為止，且不發給年終獎金。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次年度不予續僱：

1.新進人員第一年考列丙等者。

2.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

3.最近三年內考列二乙一丙者。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不予續僱，且不發給年終獎金。

受考人在考核年度內，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

(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各機關(構)學校編制外人員考列甲等之比率不得超過其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

編制外人員每年度考列丙等比率，由本府綜合考量人力運用需求、財政狀況及縣政整體推動績效於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按年度核定之。

為維各機關(構)學校考核之衡平，依當年度核定之丙等比率計算，應考列丙等人數有未達整數之情形者，得按畸零數相對調整各機關(構)學校考列甲、乙等比率。

約用人員之主管如怠於執行考核作業，應負行政責任。

年度內事假(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及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以上、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以上者，不得考列為甲等。

考核結果不予續僱者，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第一項年終考核應於十二月下旬前辦理，並將考核結果陳報核定。

第三項所稱編制外人員受考總人數係指本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內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

員人數之總和；並以府內各處、各機關(構)學校為計算基準。

十五、約用人員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或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構)學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一)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
- (二)涉及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經查屬實或經提起公訴者；或其他案件遭羈押者。
- (三)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機關(構)學校或公務人員聲譽或妨害業務工作進行者。
- (四)侮辱、誣告或脅迫長官，經查屬實者。
- (五)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經查屬實者。
- (六)無故曠職三日或契約期間累計達六日者。
- (七)訂立契約提供不實訊息與違反契約約定情節嚴重者。
- (八)故意損壞設備、物品，或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有損害者。
- (九)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身或家庭之利害，不遵規定迴避。
- (十)非因公務需要，擅自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 (十一)酗酒滋事或酒後駕車致生公共危險情節重大者。
- (十二)應向長官陳述或報告事項，涉有偏頗、虛偽、延誤、隱匿或故為出入者。
- (十三)接受不正當之餽贈或招待者。
- (十四)經主管認定有重大違失情事，不足以續行執行業務者。

十六、約用人員年滿六十五歲應辦理屆齡退休，並以其屆滿六十五歲之次月一日為屆齡退休生效日，各管理單位應於退休前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辦理相關手續。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項仍依勞動基準法或現行相關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行總字第 1100065142 號

主旨：檢送修正「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投標須知」暨「投標須知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各一份(詳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採購招標所 110 年 8 月 4 日物二字第 1100003908 號函(原函影附)辦理。
- 二、請洽辦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使用更新之招標文件範本。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投標須知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p>五、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p>	<p>五、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新台幣_____元整。</p>	<p>修正”台”字為正體字”臺”。</p>
<p>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新臺幣_____元整。</p>	<p>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新台幣_____元整。</p>	<p>修正”台”字為正體字”臺”。</p>
<p>二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項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u>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u> <u>(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u></p>	<p>二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項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u>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u></p>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7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329號令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點內容。</p>
<p>四十九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p>		<p>一、增訂第49項之<u>1</u>。 二、植栽工程種植後之養護本為履約工作項目之一,惟因個案實務作業需要,常有驗收合格給付全部植栽價金後,收取養護期保</p>

		<p>證金作為廠商執行養護工作之擔保，嗣依養護合格標準，分期或一次發還保證金之情形，爰增訂本點；並載明該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以資明確。如以依養護工作履約進度分期（或一次）給付價金，並俟養護期滿辦理驗收之情形，係採養護為履約項目之一，且有對應之價金，不適用本點，無須再收取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以免增加廠商負擔。</p>
--	--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100042580 號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營建產業的衝擊，有關建築期限之增加，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依建築法第 53 條第 3 項及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物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者，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仍為有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者，其建築期限除得依建築法第 53 條規定申請展期外，准其自動增加建築期限 1 年，無須另行申請；惟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不得適用。
- 二、依上開規定自動增加建築期限之案件，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未申請展期者亦得適用。

縣長 楊鎮活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建漁字第 1100050894 號

主旨：修正本府 109 年 8 月 6 日府建漁字第 10900640461 號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5 條及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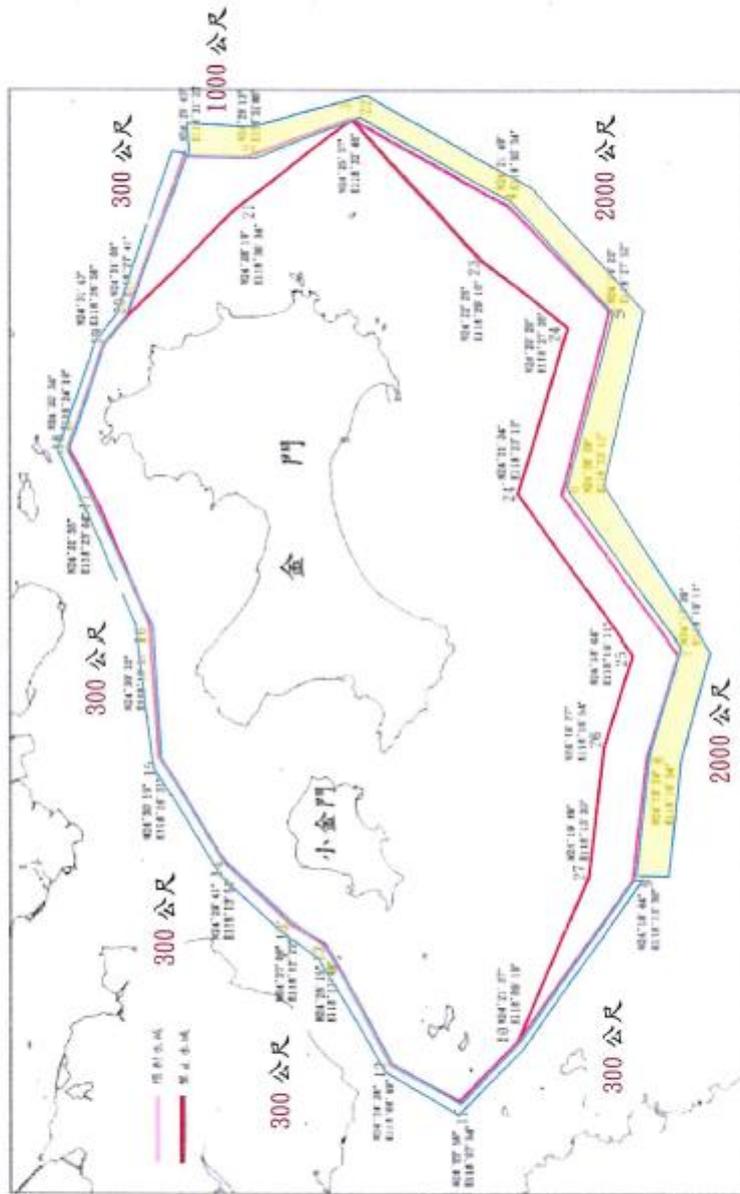
- 一、自即日起凡本國籍漁船、動力小船、遊艇，航行超越金門縣限制、禁止水域一定範圍或與大陸船舶接觸者，均應接受居家檢疫。
- 二、一定範圍係指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金門地區禁止限制水域範圍，控制點編號 1(正東方)轉向南至編號 2(正南方)向外緩衝 1,000 公尺，編號 2(正東方)轉向南至編號 9(正南方)向外緩衝 2,000 公尺；餘向外緩衝 300 公尺。(如附圖)
-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知悉船舶有違反公告事項時，即時通知本縣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本縣衛生局；違規船舶返港時，同步通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本縣衛生局依權責到場對該船所有船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本縣警察局與本府民政處並派員協助與支援。經權責機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所有船員及附載人員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至隔離處所檢疫 14 天。
- 四、如前款船舶於夜間時返港，無法立即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請船主和船員填寫切結書，並於次日上午，即將切結書或其他可資識別身分資料，同步通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本縣衛生局依權責派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本縣警察局與本府民

政處並派員協助與支援。

五、特殊狀況如赴台修繕、運補、協助海底管線搶修等，應向主管機關事先申請許可。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界線圖 (座標系統：WGS-84)



編號	E	N
1.	118.31'22"	24.29'43"
2.	118.31'46"	24.28'13"
3.	118.32'40"	24.25'53"
4.	118.30'34"	24.21'49"
5.	118.27'52"	24.19'20"
6.	118.25'12"	24.20'29"
7.	118.19'11"	24.17'49"
8.	118.16'34"	24.18'24"
9.	118.13'30"	24.18'44"
10.	118.09'19"	24.23'27"
11.	118.07'54"	24.22'50"
12.	118.08'49"	24.24'36"
13.	118.11'49"	24.26'15"
13*	118.12'22"	24.27'08"
14.	118.13'54"	24.28'41"
15.	118.16'31"	24.30'19"
16.	118.19'51"	24.30'32"
17.	118.23'04"	24.31'53"
18.	118.24'19"	24.32'34"
19.	118.26'28"	24.31'43"
20.	118.27'41"	24.31'50"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 1100054056 號

主旨：廢止「本府 110 年 5 月 4 日府衛疾字第 1100036292 號公告之搭乘民用航空器抵達金門航空站之旅客，均應接受架設於航空站之紅外線熱顯像儀監測體溫」規定，並自 110 年 7 月 6 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100061366 號

主旨：本縣轄區選物販賣機(娃娃機)及電話 KTV 等無人商店，為應國內新冠肺炎防疫警戒調降至二級，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至 8 月 9 日，設有專人於營業時間管理者，可開放營業，並確實落實消費者實聯制及配戴口罩，執行體溫測量、保持室內社交距離、加強環境及機台清消及人流管制等防疫措施；無法落實者，應繼續暫停營業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解除，如經本府稽查未依公告辦理者，逕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裁處。

依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7 月 23 日宣布疫情警戒調降二級-各行業別管制作為辦理。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觀交字第 11000465641 號

主旨：公告本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港埠防疫措施。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0 條規定。
- 二、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及第 32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實施區域：本縣商港及漁港範圍。
- 二、執行期間：自即日起。
- 三、執行對象：入境金門港口各類船舶之工作人員。
- 四、各類船舶工作人員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一)為因應國內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土案例上升，以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自即日起，由台灣各港預劃抵達金門商港及漁港之入境船舶工作人員，須於抵港前一日專案申報港埠管理單位(商港為港務處、漁港為建設處)，由各港埠管理單位造冊提送本

縣衛生局及民政處備查管控。

- (二)停泊入港之工作人員，倘未能比照台金航線貨輪於船上自主管理 14 日者，應於下船入境金門時提出快篩陰性證明文件始得離開港區範圍，如未能取得快篩陰性證明，應於抵金入港當日配合本縣機場設立之快篩站作業時間辦理快篩作業，如時間未能銜接配合，亦請落實居家自主管理措施，於次日至快篩站辦理補篩作業。
- (三)民眾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本府相關單位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如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府相關單位所為各項檢查、治療或其他相關防疫及疫措施者，除強制處分外，並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相關罰則第 70 條處罰之。
- (四)違反本公告且拒絕改善者，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及相關規定裁處，並按次處罰之。
- (五)不服本處分者，得於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
- (六)前述之強化港埠防疫作為，配合機場快篩站之設立運作，後續如機場快篩站任務解除，港埠防疫作為併同免除。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100059680 號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本縣營建產業的衝擊，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之施工期限增加，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物領有本縣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函，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仍為有效者，除得依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外，准其自動增加工期六個月，無須另行申請。
- 二、依上開規定自動增加工期之案件，不限於應依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未申請展期者亦得適用。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1000596801 號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本縣營建產業的衝擊，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之施工期限增加，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9 條規定及金門縣轄內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期限及得展期期限基準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物領有本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許可函，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仍為有效者，除得依金門縣轄內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期限及得展期期限基準，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外，准其自動增加工期六個月，無須另行申請。
- 二、依上開規定自動增加工期之案件，不限於應依金門縣轄內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期限及得展期期限基準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未申請展期者亦得適用。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100064456 號

主旨：公告本縣轄區選物販賣機(娃娃機)及電話 KTV 等無人商店，因應國內新冠肺炎防疫警戒調降至二級營業防疫措施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公告事項：本縣轄區選物販賣機(娃娃機)及電話 KTV 等無人商店，自即日起，須有專人於營業時間管理，確實落實實聯制、保持室內社交距離、加強環境及機台清消、縮小出入口及人流管制等防疫措施，並於現場放置酒精供民眾使用；營業場所須張貼管理人聯絡資訊，管理人如有狀況暫時離開現場，經通知需於 20 分鐘內到達現場。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觀交字第 1100062710 號

主旨：公告金城鎮民生路、珠浦北路、北堤路等 3 路段路邊停車收費，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依據：一、依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3 條暨金門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本府 110 年 8 月 4 日府觀交字第 1100062710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收費路段如下：

- (一)民生路段 22 格收費車格[17 格小客車(內含 1 格身心障礙者專用車格及 4 格婦幼停車格)及 3 格小貨車專用停車格]。
- (二)民生路 54 巷(民生路至金城分局左側)，6 格收費車格(含 2 格小貨車專用車格)。
- (三)珠浦北路(中正國小正門口左側)，11 格收費車格。
- (四)浯江北堤路(西海路三段至環島西路)，36 格收費車格[含 27 格小客車(含 1 格身心障礙

者專用車格)、9格大型車(含4格大客車及5格大貨車卸貨專用車格)]。

二、停車種類:小型車(小客、小貨)及大型車(大客、大貨)。

三、收費時間:全年無休，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8時止，除本府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發布停止上班時間及本府依政策公告外。

四、收費方式:由收費員巡查開立繳費單並至民生路、北堤路自動繳費機台繳費，亦利用多元的繳費行動支付繳交停車費。

五、費率:依車種採不同收費方式，說明如下:

(一)小客車:半小時計費，超過半小時以1小時計，採累進費率如下:

1、第1小時30元(半小時15元)

2、第2小時40元(半小時20元)

3、第3小時起每小時50元(半小時25元)

4、全日最高上限240元。

5、身心障礙車格，前4小時免費，第五小時起依上述費率收費

(二)小貨車:半小時計費，超過半小時以1小時計，採累進費率如下:

1、前半小時免費。

2、第1小時30元(半小時15元)。

3、第2小時40元(半小時20元)。

4、第3小時起每小時50元(半小時25元)。

5、全日最高上限240元 6、身心障礙車格，前4小時免費，第五小時起依上述費率收費

(三)大客、貨車:半小時計費，超過半小時以1小時計，費率如下:

1、大貨車前1小時免收費。

2、大客車前半小時免收費。

3、每小時50元(半小時25元)。

4、每日最高上限250元。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00054367號

主旨:公告委任金門縣地政局辦理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47條之3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規定與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申報登錄、預售屋銷售資訊、買賣定型化契約之備查等相關業務，自110年7月1日起生效。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

二、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8項、第47條之3第3、4項。

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第8項。

公告事項：委任辦理事項如下

- 一、受理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 二、受理銷售預售屋者將預售屋資訊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請備查。
- 三、受理銷售預售屋者申報登錄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 四、受理經營仲介者申報登錄買賣或租賃案件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
- 五、受理經營代銷者申報登錄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案件之委託銷售資訊備查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
- 六、查核申報登錄資訊

縣 長 楊 鎮 浩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1000631801 號

主旨：公告「明清金門城遺跡」為本縣暫定史蹟期程展延至 111 年 1 月 18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1 條及第 2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 110 年 1 月 19 日以府文資字第 11000041691 號公告「明清金門城跡」已依進入審議程序，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列為暫定史蹟。110 年 4 月 20 日以府文資字第 11000305081 號修正公告「明清金門城跡」修正為「明清金門城遺跡」為本縣暫定史蹟，該暫定史蹟範圍亦做部分增修。今特辦理暫定史蹟期程展延至 111 年 1 月 18 日公告。
- 二、暫定「明清金門城遺跡」史蹟範圍為：包含金門城東城門段、魯王亭及其周邊史蹟、文台寶塔、虛江嘯臥碣群(含「名賢翫跡」碣石、「何喬遠等人遊嘯臥亭詩碑」)、金門城南門外「行人贊」碑碣及石板路遺跡、明邵應魁之父邵朴庵墓道碑。
- 三、相對位置：水頭聚落以東、古崗聚落以西。金門縣金城鎮明遺老街南邊。
- 四、鄰近地標：金門縣金城鎮明遺古街、文臺寶塔、金門城北門迴向殿、金門城南門傳統建築群。
- 五、暫定史蹟定著土地範圍如下：
 - (一)、金門城東城門段：(0083) 古崗段 193、194、194-1、195、195-1、195-2、196、209 地號、(0091) 古塔段 217、217-5、217-6、218-4、221、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1、235、236 地號、(0290) 金門城測段 177、197-1、197、199、200、201、496、536、537 地號。
 - (二)、魯王亭及其周邊史蹟：(0083) 古崗段 254、258、261 地號。(新增古崗段 254、261 地號，刪減原公告之古崗段 259、260 地號)。
 - (三)、文台寶塔：(0091) 古塔段 218、218-1 地號。
 - (四)、虛江嘯臥碣群(含「名賢翫跡」碣石、「何喬遠等人遊嘯臥亭詩碑」)：(0091) 古塔段 218-2、218-7、218-8、284、284-4、172、172-3 地號。(新增古塔段 218-2、218-7、218-8、284-4、172、172-3 地號)。
 - (五)、金門城南門外「行人贊」碑碣及石板路遺跡：(0091) 古塔段 624-1 地號。(新增古

塔段 624-1 地號，刪減原公告之古塔段 370 地號)。

(六)、明邵應魁之父邵朴庵墓道碑：(0083) 古崗段 212 地號。

六、暫定史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史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原公告範圍之暫定期限：110 年 1 月 19 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金門縣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110 第 1 次會議前專案小組諮詢會議暨現場勘查會議通知單發文日 110 年 1 月 19 日起算)，現展延期限至 111 年 1 月 18 日；原新增地號暫定期限則以：110 年 4 月 20 日起算，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失其暫定史蹟效力。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4 條，對於本公告不服者，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00075749 號

主旨：預告訂定金門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

三、草案全文：金門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條文逐條說明。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修正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新聞紙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空保科。

(二)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 100 號。

(三) 電話：(082)336823#208。

(四) 傳真：(082)334438。

(五) 電子信箱：beach5240@mail.kinmen.gov.tw。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空氣污染防治法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檢舉人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其檢舉及獎勵之辦法，並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金門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說明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檢舉方式及內容，並且規範檢舉人應留資料。(草案第四條)
- 五、機關受理檢舉後之查證、通知檢驗等應有作為。(草案第五條)
- 六、機關受理檢舉案件，得不予辦理情形。(草案第六條)
- 七、獎勵方式、檢舉標準及獎勵金額，及檢舉佐證資料內容。(草案第七條)
- 八、機關辦理審查及核發獎勵金頻率。(草案第八條)
- 九、檢舉人資料機關應予保密。(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所需檢舉獎勵金之來源。(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金門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	
法 規 名 稱	說 明
金門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金門縣政府為獎勵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爰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擬具金門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汽車，指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四條 檢舉人發現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得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電子郵	檢舉方式及內容，並且規範檢舉人應留資料。

<p>件或網路傳輸方式載明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供違規汽車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之照片或影片，向本府檢舉。</p>	
<p>第五條 本府受理檢舉案件，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被檢舉汽車之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收受通知後，得視實際需要，申請至其他地點接受檢驗。</p>	<p>機關受理檢舉後之查證、通知檢驗等應有作為。</p>
<p>第六條 本府受理檢舉之案件，經查證係已通知檢驗或在改善期限內之案件，得併案辦理。</p> <p>受理檢舉之案件，經查證有下列情形者，不發予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人提供之車號、車種與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不符。 二、經查證檢舉人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錯誤或不實。 三、被檢舉之汽車已報廢、停駛或失竊。 四、被檢舉之汽車經調查認定或經證明無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情形。 五、對被檢舉人之通知僅能依行政程序法公示送達方式為之。 <p>本府對於前項之案件，應回覆檢舉人，說明不發予獎勵金之理由及法規依據。但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機關受理檢舉案件後，受檢舉車輛於通知檢驗或改善期限內時，機關收到重複檢舉案件以併案辦理，避免重複收到檢驗通知，徒增民怨。 二、 不發予獎勵金情形。
<p>第七條 本府受理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有提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領取每案獎勵金新臺幣一百五十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人對同一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獎勵方式、檢舉標準及獎勵金額，及檢舉佐證資料內容。

<p>汽車，檢附三張以上可顯示車輛確為使用中之照片，每張照片均可判別拍攝日期及時間，且任一張照片可判別地點、車號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或檢舉人對同一輛有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汽車，檢附十五秒以下使用中之影片，且影片可清晰顯示拍攝日期、時間、地點、車號及有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p> <p>二、檢舉人檢附之照片或影片，非在怠速等候、起步、發動、夜間、下雨或路面潮濕時所拍攝。</p> <p>三、所檢舉之汽車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前款佐證照片或影片顯示之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經評定達下列不透光率標準以上：</p> <p>(一)柴油車輛黑煙(不透光率%)標準：如附表。</p> <p>(二)汽油車輛、機車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標準：百分之三十。</p> <p>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車號汽車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p>	<p>二、基於行政效能考量並避免誤判情形發生，明確說明欲領取獎勵金之檢舉案件，所檢附之照片張數及應具備之資訊，另影片明定長度及相關資訊亦為形同理由。</p> <p>三、氣候、光線等因素易使辦理人員對檢舉照(影)片的污染度誤判，故該類照片亦屬不予辦理類型，因此不核發獎勵金。</p> <p>四、同一車號之檢舉案，僅先獎勵最先經評定達不透光率標準以上且通知檢驗之檢舉者，避免不法民眾以此獲利。</p>
<p>第八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應至少每三個月核發一次。但裁罰處分經提起行政救濟，於處分確定時核發。</p>	<p>機關辦理審查及核發獎勵金頻率。</p>
<p>第九條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消息或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p>	<p>檢舉人資料機關應予保密。</p>

<p>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勵金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獎勵金之年度預算用罄後，仍有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檢舉案件者，得依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或編列預算支應。</p>	<p>本辦法所需檢舉獎勵金之來源。</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金門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汽車，指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 第四條 檢舉人發現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得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電子郵件或網路傳輸方式載明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供違規汽車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之照片或影片，向本府檢舉。
- 第五條 本府受理檢舉案件，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被檢舉汽車之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收受通知後，得視實際需要，申請至其他地點接受檢驗。
- 第六條 本府受理檢舉之案件，經查證係已通知檢驗或在改善期限內之案件，得併案辦理。受理檢舉之案件，經查證有下列情形者，不發予獎勵金：
- 一、檢舉人提供之車號、車種與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不符。
 - 二、經查證檢舉人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錯誤或不實。
 - 三、被檢舉之汽車已報廢、停駛或失竊。
 - 四、被檢舉之汽車經調查認定或經證明無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情形。
 - 五、對被檢舉人之通知僅能依行政程序法公示送達方式為之。
- 本府對於前項之案件，應回覆檢舉人，說明不發予獎勵金之理由及法規依據。但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府受理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有提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領取每案獎勵金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 一、檢舉人對同一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汽車，檢附三張以上可顯示車輛確為使用中之照片，每張照片均可判別拍攝日期及時間，且任一張照片可判別地點、車號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或檢舉人對同一輛有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汽車，檢附十五秒以下使用中之影片，且影片可清晰顯示拍攝日期、時間、地點、車號及有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
 - 二、檢舉人檢附之照片或影片，非在怠速等候、起步、發動、夜間、下雨或路面潮濕時所拍攝。

三、所檢舉之汽車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前款佐證照片或影片顯示之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經評定達下列不透光率標準以上：

(一) 柴油車輛黑煙(不透光率%)標準：如附表。

(二) 汽油車輛、機車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標準：百分之三十。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車號汽車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

第八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應至少每三個月核發一次。但裁罰處分經提起行政救濟，於處分確定時核發。

第九條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消息或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

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勵金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獎勵金之年度預算用罄後，仍有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檢舉案件者，得依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或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出廠日期	黑煙（不透光率%）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四十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 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三十五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 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三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	百分之二十

G P N

2009502658